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闻堰文体中心剧院内)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传媒行业，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行业的业务开展必须遵循国家关于广电传媒行业的管理政策，行业经营受广电传媒行业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如果国家支持广电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不断拓展和丰富舞美灯光设计方案的种类，通过舞美技术与剧场技术的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2、强化品牌推广，挖掘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逐步摆脱对广电传媒行业的依赖，形成演唱会、综艺节目、时尚“秀”全方位发展的新格局。

二、技术变革风险

灯光设计行业对于灯光设备、灯光设计方案要求较高，公司正在使用的设备及开发的方案存在更替的风险，为此，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更新。

应对措施：1、公司将分批次实施人才海外培训计划，逐步提升公司的方案设计能力；2、引进国内外著名的演艺演出策划者，以满足演出项目需求为切入点，形成解决方案型服务产品；3、公司将密切关注舞美灯光设计行业设备的市场情况，相应购买满足演出需求的高端设备。

三、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灯光设计师不仅要掌握灯光设计的原理与方法，熟悉各类舞台，更重要的是要具备深厚的人文底蕴，把握灯光设计的基调与风格，综合运用灯光设计、多媒体设计、系统集成设计、三维动画、文学撰稿、音乐编配等技术，创造节目所要表现的氛围。同时要与导演密切地沟通，了解导演总体设计的意图和要求。

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严重的影响。

应对措施：1、未来公司将着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2、公司将建立通畅的晋升机制，与员工共同实现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丁卫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17%；丁卫在蔚蓝天瀚的出资比例为 70%，因此通过蔚蓝天瀚间接持有公司 20.41%股份；丁卫在天瀚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9%，因此通过天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50%股份；综上丁卫合计持有公司 81.0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丁卫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7%、91.27%和 99.27%。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34%和 66.9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拓展电视节目灯光制作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演唱会舞台灯光设计、建筑户外照明灯光设计等，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799,433.96元和928,429.27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69%和9.37%。一季度通常为行业淡季，一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公司销售收入因季节性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丰富公司业务类型降低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
二、技术变革风险	2
三、人才流失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五、客户集中风险	3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4
七、公司治理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5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产品介绍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所处地位和竞争格局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7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七、股利分配	13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律师声明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4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瀚文化、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蔚蓝天瀚	指	杭州蔚蓝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瀚投资	指	杭州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舞美	指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蓝巨星	指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舞台灯光	指	舞台灯光也叫“舞台照明”，简称“灯光”。舞台美术造型手段之一。运用舞台灯光设备（如照明灯具、幻灯、控制系统等）和技术手段，随着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显示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

		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并提供必要的灯光效果等。
中国梦想秀	指	浙江卫视一档致力于帮助平民百姓实现心中梦想的综艺节目，开播于 2011 年。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指	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DMX512	指	是由 USITT（美国剧院技术协会）发展成为从控制台用标准数字接口控制调光器的标准
控制系统	指	控制系统包括吊挂系统、布光系统、调光系统及其他控制系统等，其主要作用是控制灯具动作的运动变化、灯光的明暗变化、灯光吊挂设备的升降和行走运动变化等。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60992291T

法定代表人：张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住所：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闻堰文体中心剧院内

邮政编码：311258

公司电话：0571-88178210

公司传真：0571-88178210

电子信箱：4098ok@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7-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具体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媒体（1313）-媒体（131310）-电影与娱乐（1313101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

业（R87）-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舞美、灯光、音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舞美设计，承接；灯光工程、音响工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舞台专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天瀚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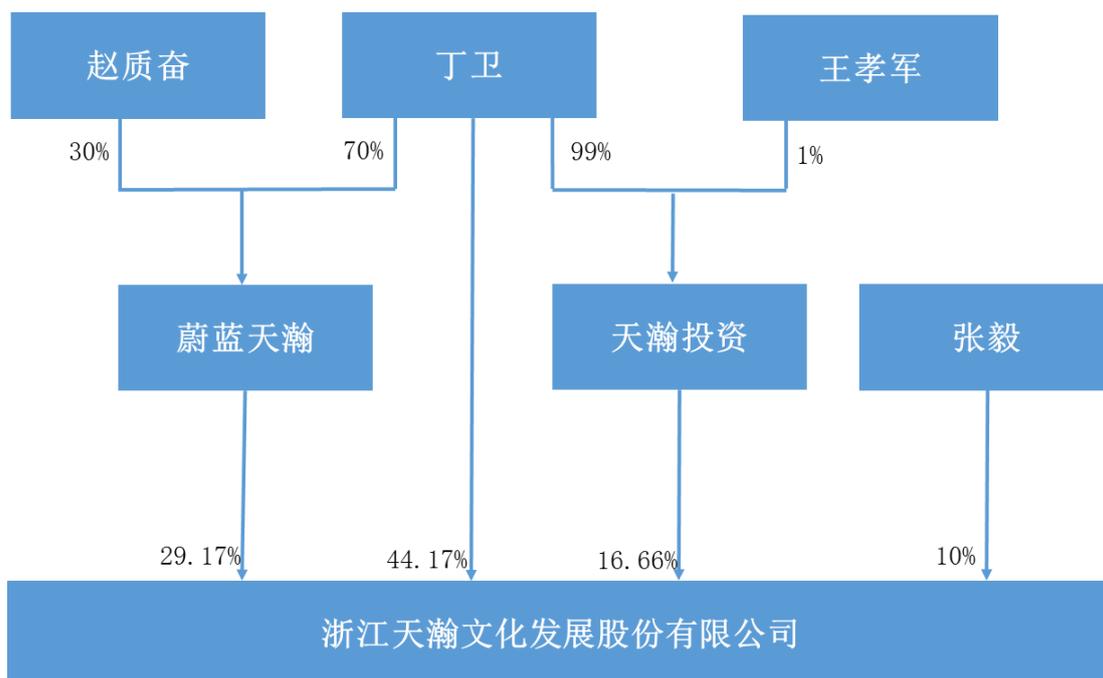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5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丁卫	自然人股东	5,300,000.00	44.17%	否	450,000.00
蔚蓝天瀚	法人股东	3,500,000.00	29.17%	否	-
天瀚投资	合伙企业股东	2,000,000.00	16.66%	否	-
张毅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0	10.00%	否	5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50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丁卫	5,300,000.00	44.17%	自然人股东
2	蔚蓝天瀚	3,500,000.00	29.17%	法人股东
3	天瀚投资	2,000,000.00	16.66%	合伙企业股东
4	张毅	1,2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丁卫先生

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影视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1988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舞美灯光设计师；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舞美部副主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演出策划部副主管；2013

年3月至今任下属音乐厅运营部副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蔚蓝天瀚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天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天瀚文化董事长。

(2) 蔚蓝天瀚

名称	杭州蔚蓝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AY3X5
住所	萧山区闻堰街道万达中路94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质奋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蔚蓝天瀚共有股东2人，其各自持有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卫	245.00	70.00%
2	赵质奋	105.00	30.00%
合计		350.00	100.00%

(3) 天瀚投资

名称	杭州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DJ59T
住所	杭州萧山科技城314-17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卫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0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天瀚投资成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丁卫占99%出资额，王孝军占1%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	-------	---------	------	-------

1	丁卫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孝军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4) 张毅先生

1968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毕业于杭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杭州小营印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03年1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瀚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瀚文化，任董事、总经理。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丁卫是蔚蓝天瀚的控股股东，丁卫是天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非自然人股东杭州蔚蓝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中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其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丁卫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17%；丁卫在蔚蓝天瀚的出资比例为 70%，因此通过蔚蓝天瀚间接持有公司 20.41% 股份；丁卫在天瀚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9%，因此通过天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50% 股份；综上丁卫合计持有公司 81.08%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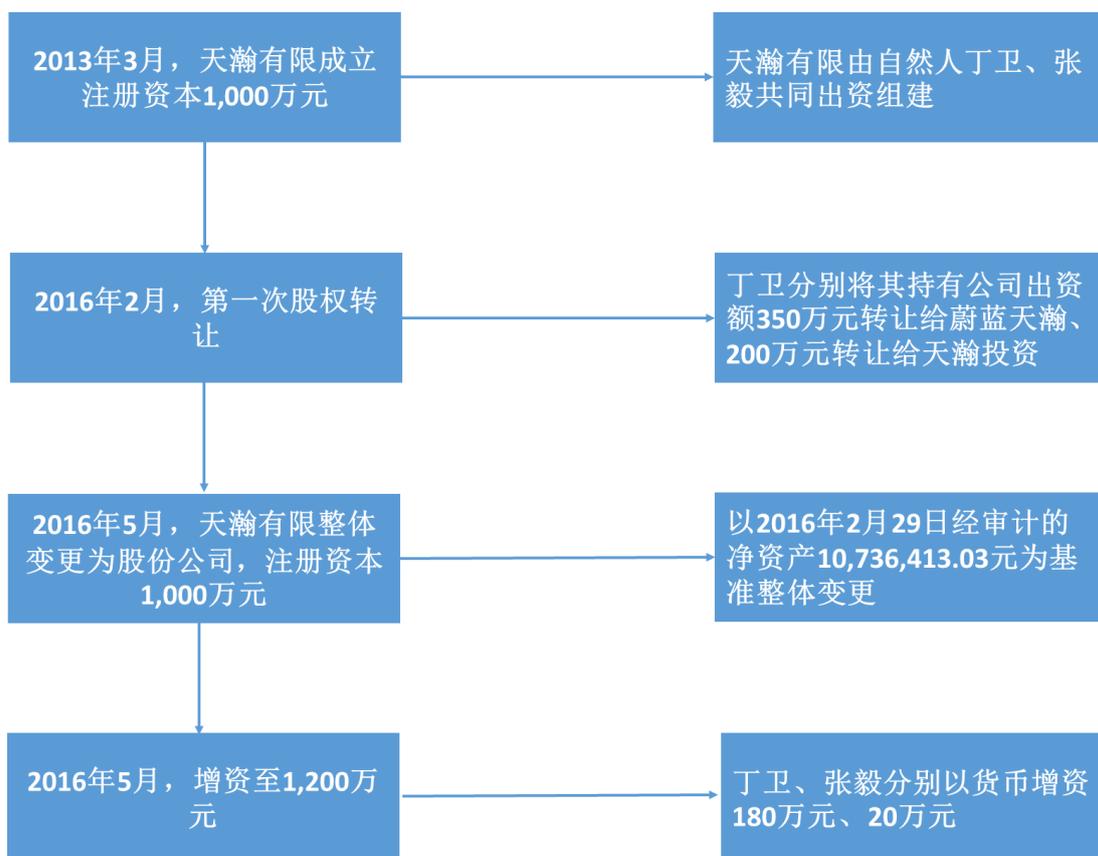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13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自然人丁卫、张毅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3月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以浙中孜验字（2013）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丁卫以货币实缴出资270万元，张毅以货币实缴出资30万元。

2013年3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81000345307，法定代表人张毅，住所为萧山区闻堰镇湘湖路3388号闻堰文体中心剧院内。

第一期实收资本缴纳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卫	900.00	270.00	90.00%
2	张毅	100.00	30.00	1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5年11月4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以浙中孜验字（2015）第3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出资额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丁卫以货币实缴出资80万元，张毅以货币实缴出资70万元。此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50万元。

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卫	900.00	350.00	90.00%
2	张毅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45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期出资，首次出资于2013年3月10前到位，其余出资于2014年12月30日前足额缴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丁卫尚未实缴到位的股本计630万元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同意股东张毅尚未实缴到位的股本计70万元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因2013年12月《公司法》修改，取消实缴制为认缴制，因此公司此次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未提交工商局备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前已经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原股东延期缴纳出资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权益损害，主办券商认为不造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障碍。

（二）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丁卫分别与蔚蓝天瀚、天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卫将其持有认缴出资额3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蔚蓝天瀚，丁卫将其持有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天瀚投资。

2016年2月3日，天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以浙中孜验字（2015）第3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蔚蓝天瀚、天瀚投资第3期出资额5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蔚蓝天瀚以货币实缴出资350万元，天瀚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万元。此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由于有限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2015年11月1日发生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到工商部门备案登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申请工商备案，根据工商部门要求公司于2016年2月3日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6年2月3日，而该日期晚于浙中孜验字（2015）第305号、浙中孜验字（2015）第381号《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60992291T，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瀚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卫	350.00	35.00%
2	蔚蓝天瀚	350.00	35.00%
3	天瀚投资	200.00	20.00%
4	张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82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736,413.03元。

2016年5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09号”号的《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86.39万元。

2016年5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0,736,413.03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736: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2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6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736,413.03元按1.073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1,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36,413.0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毅，住所为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闻堰文体中线剧院内。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卫	3,500,000.00	35.00%
2	蔚蓝天瀚	3,500,000.00	35.00%
3	天瀚投资	2,000,000.00	20.00%

4	张毅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2016年5月26日，天瀚文化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丁卫、张毅分别以货币增资180万元、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6年5月3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60992291T，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

2016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3日，天瀚文化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卫	5,300,000.00	44.17%
2	蔚蓝天瀚	3,500,000.00	29.17%
3	天瀚投资	2,000,000.00	16.66%
4	张毅	1,20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分别为董事长丁卫，董事张毅、赵质奋、吴玮、徐俊，董事任期3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丁卫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张毅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赵质奋女士

1972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历任机车事业部技术科工艺员、职工教育专员。199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佳宏物流有限公司，历任国际物流单证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客服部经理、业务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蔚蓝天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天瀚文化董事。

4、吴玮先生

1971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上海大学电视灯光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上海文化局舞美艺术中心，任灯光设计师；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上海电视台制作中心，任灯光设计师一职；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轻音乐有限公司，任灯光总设计一职；2016年5月至今，任天瀚文化董事。

5、徐俊先生

197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合肥新华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上海灿星电器有限公司，任灯光师；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任灯光组组长；2005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任舞美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瀚有限，任职高级灯光师一职；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瀚文化，任董事、高级灯光师。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孝军、股东代表监事倪晓，职工代表监事许文彬，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王孝军先生

1984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新昌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任职于物流运输组；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灯光音响舞美工程有限公司，任物流组长；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瀚有限，任职物流主管；2016年5月就职于天瀚文化，任监事会主席、物流主管。

2、倪晓先生

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杭州艺科高技术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今就职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天瀚文化监事。

3、许文彬先生

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任职于灯光组；2004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灯光音响舞美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灯光师一职；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瀚有限，任高级灯光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瀚文化，任职工监事、高级灯光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人，分别为总经理张毅先生、财务总监吕平先生。

1、张毅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吕平先生

1961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杭州缝纫机厂，任会计一职；1992年6月至1995年6月就职浙江机电(杭州)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一职；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任财

务经理一职；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杭州阿斯丽电器有限公司，任统计部主任一职；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浙江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一职；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一职；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中浙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一职；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杭州拜善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一职；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瀚有限，任财务总监一职；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瀚文化，任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丁卫	董事长	5,300,000.00	4,430,000.00	9,730,000.00	81.08%
2	张毅	董事、总经理	1,200,000.00	-	1,200,000.00	10.00%
3	赵质奋	董事/丁卫之妻	-	1,050,000.00	1,050,000.00	8.75%
4	吴玮	董事	-	-	-	-
5	徐俊	董事	-	-	-	-
6	王孝军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20,000.00	20,000.00	0.17%
7	倪晓	股东代表监事	-	-	-	-
8	许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吕平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6,50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01.93	1,764.65	2,026.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64	1,096.35	35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64	1,096.35	352.7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37.87%	82.60%
流动比率（倍）	1.01	1.07	0.54
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5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1	990.78	1,039.44
净利润（万元）	-22.71	43.58	5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3.58	5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4.58	4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4.58	44.16
毛利率（%）	18.26	28.97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26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52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7.62	7.3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4	883.67	1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	0.88	0.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div 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余额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 \div 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葛逸汝、高仁文、祁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景三、王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314

传真：021-23281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振瑞、郑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之渊、袁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体育场馆、剧院等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制作等业务；其中包括全国性电视栏目灯光设计制作，大型演唱会灯光、音响、舞台演出工程设计和制作。同时公司拥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布的“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资质”和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布的“舞台工程企业灯光、音响、机械壹级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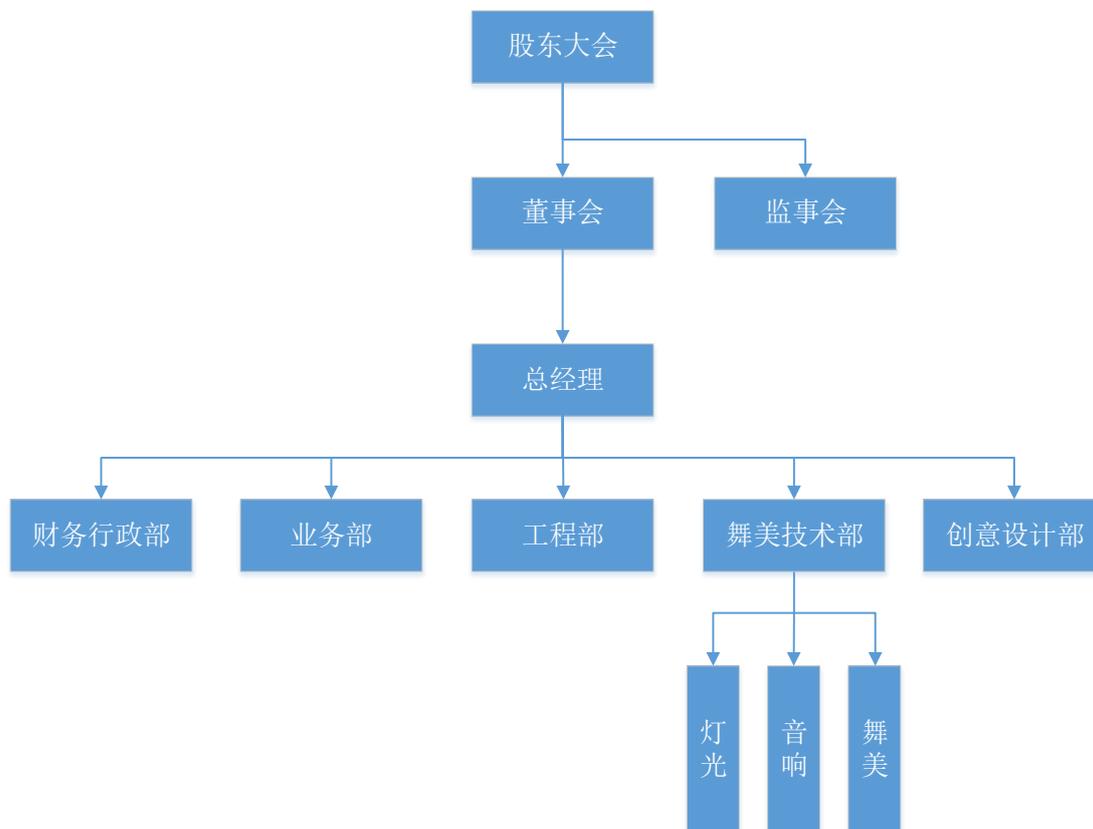
类别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代表作品图片
综艺类节目	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	
	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	

	<p>浙江卫视-我爱记歌词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大型演唱会</p>	<p>韩国男团 BIG BANG 中国巡回演唱会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各类时尚“秀”</p>	<p>常州中华恐龙园万圣节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全息江南布衣时装秀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灵隐寺希腊演出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年会、体育赛事等</p>	<p>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第二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 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p>	
<p>其他</p>	<p>灵隐寺景观照明 灯光照明设计</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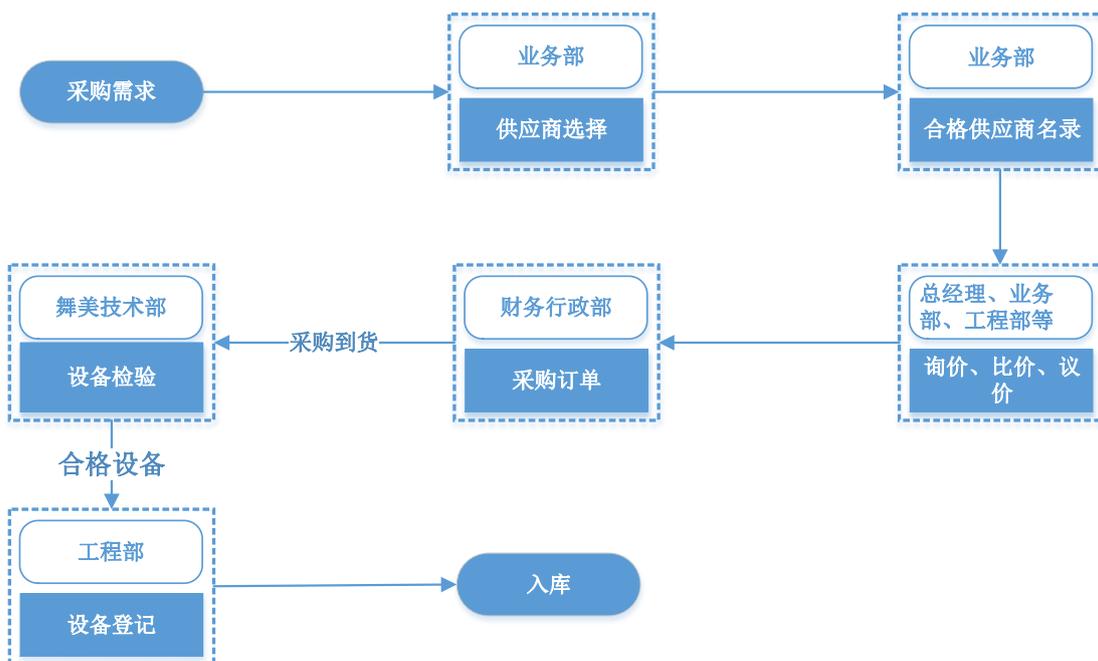
(二) 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创意设计部	负责活动方案的提案、策划、执行和效果评估，跟踪和反馈方案的推广执行情况；
2	舞美技术部	负责项目中的舞台美术和灯光设计；投影所需要视频素材的制作；灯光秀灯光设计等。
3	工程部	主要负责舞台灯光、音响等工程项目实施，负责施工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验收。
4	业务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行业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各阶段业务发展计划，并全程推进计划的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及要求，结合公司各项资源，为客户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
5	财务部行政部	依据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研究组织机构设置，制订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设计、推行、改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员工招聘、考评、激励、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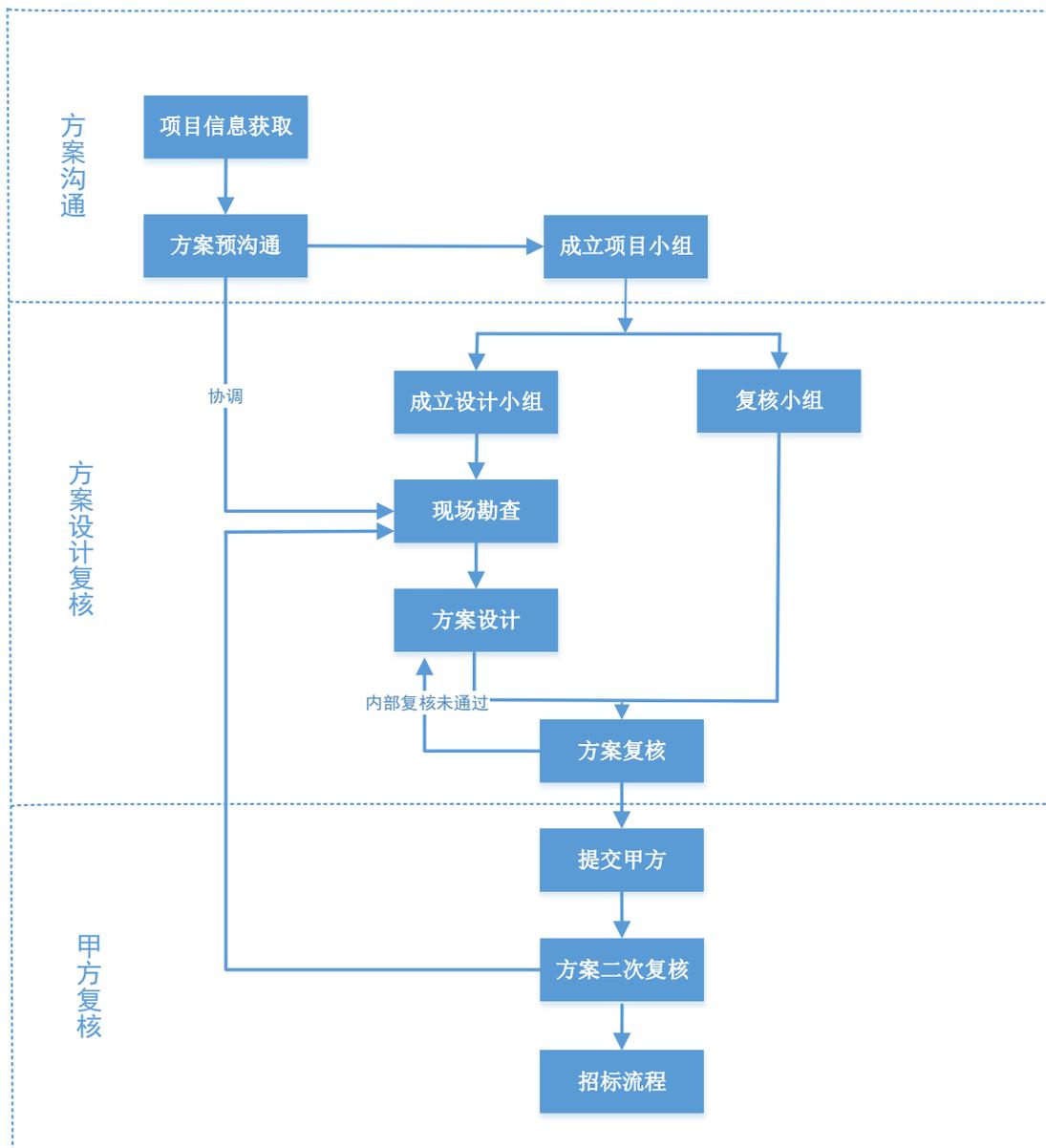
		<p>训、职业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所有行政事务等。 负责草拟并组织实施公司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和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核算、结算。</p>
--	--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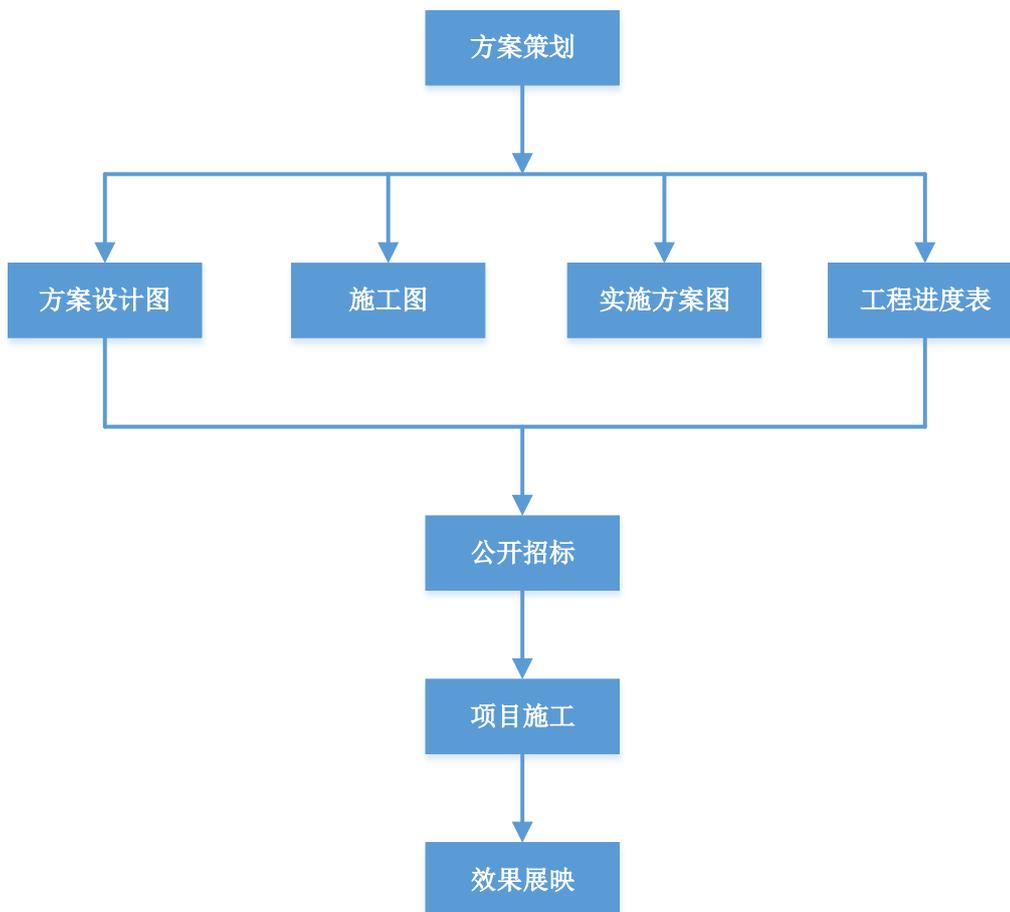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创作流程



3、项目实施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获得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二)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所示：

1、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音响）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1 号，评定等级：舞台音响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音响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

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2、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灯光）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2 号，评定等级：舞台灯光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灯光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3、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机械）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3 号，评定等级：舞台机械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机械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4、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201330004 号，评定等级：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美灯光、音响、多媒体、舞台装置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证书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灯光设备及其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91,500.00	2,675,458.99	86.54%
灯光设备及其他	12,018,024.50	7,688,212.40	63.97%
合计	15,109,524.50	10,363,671.39	68.59%

1、公司自购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购房屋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5日，天瀚有限与自然人胡女士就购买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府苑新村2幢1单元101室房屋签订了《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所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改字第1318449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13）第004950号”，地号为330106014011GB00019，建筑面积134.4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转让价款总计3,000,000元。目前用于员工住宿。天瀚有限与自然人胡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人	建筑面积	产权编号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地址
1	天瀚有限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2500 m ²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7767号	377,850	2015.3.15-2018.3.14	杭州市万达广场中路1号
2	天瀚有限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	-	150 m ²	-	无偿使用	2013.3.1-2018.2.28	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

（四）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剧院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等业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业务流程不需要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不属于需要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舞台灯光搭建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在《舞台搭建管理办法》中专章对安全生产做了规定。项目组组长是安全经营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经营负责；工程部是安全经营的具体组织者，对项目组安全经营措施的布置、落实、检查、考核等负责；各部门长是本部门安全经营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经营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迅速组织事故抢险，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领导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相关政府机关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项目组须向公司提交事故书面报告，公司根据经调查核实的情况，酌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人数为 22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专业结构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5	22.73%
25-30 岁	6	27.27%
31-40 岁	3	13.64%
41 岁以上	8	36.36%
合计	22	100.00%

（2）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18.18%
财务行政人员	4	18.18%
设计人员	4	18.18%

工程技术人员	10	45.46%
合计	22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	4.55%
大专	8	36.36%
大专以下	13	59.09%
合计	22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瀚有限员工总人数 22 人，其中 2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 人退休返聘。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开具的《单位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截止证明开具之日无欠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瀚文化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六)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63.6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徐俊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

(2) 黄国华先生

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装饰绘画学士。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德高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成立杭州道谛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瀚有限，任职舞美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天瀚文化，任舞美总监一职。

(3) 杨琼女士

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杭州易为广告有限公司，任职空间设计；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浙江舞美灯光音响有限公司设计师一职；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杭州视天广告有限公司，任空间设计师；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到韩国釜山大学进行语言研修；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瀚有限，任职设计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天瀚文化，任设计师一职。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100.00%，公司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舞台灯光的设计制作。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80,554.15	66.98%	2,118,153.61	30.10%	1,831,099.46	23.22%
租赁费	17,735.85	3.12%	1,312,496.10	18.65%	2,764,824.82	35.06%
人工支出	147,326.06	25.93%	1,311,066.21	18.63%	903,715.15	11.46%
运输费	19,200.00	3.38%	671,871.22	9.55%	836,344.96	10.60%
材料支出	1,740.00	0.31%	840,072.35	11.94%	654,583.45	8.30%
其他	1,600.00	0.28%	783,590.46	11.13%	896,074.46	11.36%
合计	568,156.06	100.00%	7,037,249.95	100.00%	7,886,642.30	100.00%

(二) 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舞台灯光的设计制作，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文化传媒企业以及一些企业客户。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2016年1-2月	1	杭州灵隐寺	429,245.28	61.75%
	2	杭州钱江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72	14.50%
	3	浙江省文学家联合会	75,094.34	10.80%
	4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72,641.51	10.45%
	5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264.15	1.76%

	小计		690,000.00	99.27%
	营业收入合计		695,094.34	100.00%
2015年度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6,630,660.39	66.92%
	2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92,452.80	18.09%
	3	浙江交响乐团	270,849.05	2.73%
	4	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5	1.90%
	5	浙江省舞蹈家协会	160,377.36	1.62%
	小计		9,043,018.85	91.27%
	营业收入合计		9,907,768.88	100.00%
2014年度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4,504,528.29	43.34%
	2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738,113.23	16.72%
	3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415,094.32	13.61%
	4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516,981.13	4.97%
	5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77,169.80	3.63%
	小计		8,551,886.76	82.27%
	营业收入合计		10,394,44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7%、91.27%和 99.27%，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 43.34%和 66.9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托长江三角洲为核心的区位优势，着力开拓浙江省舞台灯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量完成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中国梦想秀》、《我爱记歌词》和《我不是明星》等大型节目的舞台灯光设计和制作，因而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公司抗风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大力拓展电视节目灯光制作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演唱会舞台灯光设计、建筑户外照明灯光设计等，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对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64,150.95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673,962.28 元，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因浙江蓝巨星

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公司与其在舞台灯光设计制作方面合作减少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至2月	1	杭州艮山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218,900.00	53.45%
	2	广州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	26.86%
	3	浙江鼎峰砂浆有限公司	22,880.00	5.59%
	4	良渚帅龙会展服务部	20,000.00	4.88%
	5	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效公司	17,735.85	4.33%
	合计		389,515.85	95.12%
	采购总金额		409,511.58	100.00%
2015年度	1	深圳市克雷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5,299.15	39.90%
	2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923,160.00	33.32%
	3	江西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960.00	4.37%
	4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94,017.09	3.39%
	5	广州市友伦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9	3.09%
	合计		2,328,906.32	84.06%
	采购总金额		2,770,496.92	100.00%
2014年度	1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39.41%
	2	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15%
	3	深圳市天际三杰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9.38%
	4	广州华崴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9.38%
	5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6.57%
	合计		4,600,000.00	86.32%
	采购总金额		5,328,8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2%、84.06%和 95.1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对上述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金额较少，公司为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同类采购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后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进行采

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所采购的设备主要有舞台影视所需的常规灯具、电脑灯、调光控制系统设备、LED显示屏、彩幕、测光表、电缆、信号缆等，并且每一种设备都有4-5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当采购不同设备时，公司的供应商会相应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金额分别为5,328,860.01元、2,770,496.92元和409,511.58元，主要系采购固定资产及设备租赁服务等。2015年度采购总金额较2014年度减少2,558,363.09元，降幅48.01%，主要系随着公司灯光设备等固定资产持续采购，公司降低对外租赁设备的需求，2015年度公司对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较上年减少1,176,840.00元；同时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2014年度减少826,073.08元。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张毅曾持有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20%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灵隐寺	2016年2月	大雄宝殿户外照明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	455,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5年1月	《中国梦想秀》节目灯光制作	4,68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	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第七季夜间版的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	1,9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浙江广厦三十周年庆典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	1,180,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夜间版的灯光设计及	1,500,000	履行完毕

	司		制作服务		
6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4年3月	《中国梦想秀》节目灯光制作	1,69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克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采购 P20 三合一网彩屏、灵星雨发送卡、接收卡	805,200	履行完毕
2			采购 P16 彩屏板	488,000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采购 YG-LED328XWA 洗墙灯等灯光设备	1,5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华威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采购铝合金折叠架、铝合金灯架等	5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天际三杰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采购铝合金灯架	5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与天瀚有限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祥符）最抵借字第 8011120130028393 号），约定向天瀚有限提供人民币 1,080,000 元的贷款，丁卫、赵质奋以其房产向银行作抵押担保，贷款总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与天瀚有限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祥符）最抵借字第 8011120130028394 号），约定向天瀚有限提供人民币 2,320,000 元的贷款，以杭州市西湖区府苑新村 2 幢 1 单元 101 室房屋作抵押，贷款总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尚在履行中。

4、租赁合同

(1)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地址	履行情况
1	天瀚有限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2500 m ²	377,850/年	2015.3.15-2018.3.18	杭州市万达中路1号	正在履行
2	天瀚有限	杭州兆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650 m ²	49,500/月	2013.5.1-2015.4.30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6幢1楼	履行完毕

(2)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设备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灯光设备租赁	2,1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灯光设备、视频设备、舞台设备和雷亚架等。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设备需求自行采购或租赁。

1、设备租赁

由于公司实施的每个灯光设计项目在主题方面存在差异,同时每个客户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和审美标准,对媒体硬件设备会有特定需求,因此公司只能在项目中标后按照设计施工方案中提出的设备进行准备,对公司尚不具备的特殊设备向供应商进行租赁。按月统计租赁设备数量,根据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损耗程度计算租赁期内的费用。

2、自有设备采购

公司目前所采购的设备主要有舞台影视所需的常规灯具、电脑灯、调光控制系统设备、LED显示屏、彩幕、测光表、电缆、信号缆等,并且每一种设备都有4-5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相应的标准,当需要增加新的供应商时,会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采取定向采购的比重将逐

步加大。

（二）创作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演出娱乐项目（包含灯光、音响、舞台、舞美），以客户的核心内容、主题的风格和理念为基础，进行整体或者单项的设计策划及现场布置方案规划，通过各类演出设备本身具备的功能，并通过进行不同的组合创意出各种视觉空间效果，和项目本体内容融为一体，传达给观众。以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具体操作模式流程如下：

1. 策划初期准备

公司成立项目小组，与客户探讨、明确对方的目的意图、设计要求，初步确定设计的方向和目标。

2. 创意理念、思路确定

公司每个合同的设计均具有独立性，整体的设计思路是方案设计阶段最关键、最核心的部分，直接影响设计的成败，对能否达到客户满意度起到关键作用。

A. 脚本设定：脚本设定主要是描述灯光设计基本思路及设计成果，同时还需要说明灯光设计带来的附加价值和期望值等；

B. 创意主题设计：根据项目、客户产品或客户文化等因素进行深化，重新寻找与之相匹配的设计创意点，围绕该设计创意点进行具体设计。

C. 方案拓展思考：通过脚本、设计创意主题、展示的内容和特点，策划项目的主题意念，将灯光影像系统、空间布局序列等以草图的形式对方案进行拓展和扩充。

3. 制作设计任务书及投标文件

公司创作部门在创意思路确定后，根据明确分工、科学计划的统筹指导，开始制作设计任务书，作为后期工程施工衔接参照的基础。公司设计任务一般分为文案及效果图设计、空间设计和多媒体方案设计等，上述创意贯穿于设计方案的每一个细节，所有设计图纸既符合行业出图规范与标准，也要满足下一步施工的具体规范。

4. 现场布展及设计再创作

公司将多媒体系统与舞台表演作为有机结合的整体在项目现场进行布置,根据现场实际的灯光效果、环境融合、场景明暗和气氛营造等内容继续对主题进行挖掘,形式进行设计,从而保证项目现场真实的艺术效果。

(三)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服务质量较高,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各大演艺演出项目,另一种是服务受到老客户认可,客户将公司推荐给其他合作伙伴,间接为公司发展新客户。公司已经建立一整套成熟的整合式营销模式,即依托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区位优势,将各方资源进行整合并加以利用的营销模式,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如电视台、导演、经纪公司获取项目信息。公司注重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个性化定制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公司的个性化服务理念以及过硬的专业技术,赢得了客户及行业的认可,承接的部分项目如中国梦想秀、我爱记歌词、BIG BANG 演唱会等已成为标志性的节目。客户及行业对公司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良好的口碑会带来新的项目信息和新的客户源。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或推荐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招标方式		推荐方式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6年1-2月	72,641.51	10.45%	622,452.83	89.55%	695,094.34
2015年度	6,630,660.39	66.92%	3,277,108	33.08%	9,907,768.88
2014年度	4,504,528.29	43.34%	5,889,920.73	56.66%	10,394,449.02

2016年1-2月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现收入(元)	招投标或推荐
1	杭州灵隐寺	429,245.28	推荐
2	杭州钱江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72	推荐
3	浙江省文学家联合会	75,094.34	推荐
4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72,641.51	招投标
5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264.15	推荐
6	杭州梵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5,094.34	推荐
合计		695,094.34	-

2015 年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现收入（元）	招投标或推荐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6,630,660.39	招投标
2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92,452.80	推荐
3	浙江交响乐团	270,849.05	推荐
4	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5	推荐
5	浙江省舞蹈家协会	160,377.36	推荐
6	余姚中学	155,660.38	推荐
7	浙江省文学家联合会	122,415.09	推荐
8	浙江省文联	113,207.58	推荐
9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02,358.49	推荐
10	北京卡乐科技有限公司	84,905.66	推荐
11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	70,754.72	推荐
12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64,150.94	推荐
13	杭州传视广告有限公司	51,886.79	推荐
14	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	推荐
15	杭州十幕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4,528.30	推荐
16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754.72	推荐
17	杭州绘天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4,127.36	推荐
	合计	9,907,768.88	-

2014 年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现收入（元）	招投标或推荐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4,504,528.29	招投标
2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738,113.21	推荐
3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415,094.34	推荐
4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516,981.13	推荐
5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77,169.81	推荐
6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01,886.79	推荐
7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7,617.92	推荐
8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	158,301.88	推荐
9	杭州十幕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158,018.87	推荐
10	浙江交响乐团	141,524.53	推荐
11	浙江省舞蹈家协会	141,037.74	推荐
12	杭州优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9,056.60	推荐
13	浙江省文联	75,471.70	推荐
14	中国美术学院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471.70	推荐
15	杭州市萧山绍剧艺术中心	74,150.94	推荐
16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28,301.89	推荐

17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301.89	推荐
18	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4,528.30	推荐
19	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7,547.17	推荐
合计		10,394,449.02	-

行业当前正处在转型期，向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科技化方向发展。通过口碑营销（客户推荐给其他合作伙伴）符合当前阶段的行业属性。

品牌及业务资质在客户拓展中为舞美灯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舞台灯光、视频、音响技术过硬的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在项目管理经验及能力、舞台灯光的艺术效果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客户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是中国演出家协会成员单位，浙江地区唯一同时拥有四个一级资质的舞美工程企业，配合浙江省演出业协会制定浙江省舞美规范化管理标准主要合作方、浙江省演出业协会指定的浙江地区唯一一家影视舞台专业灯光技术培训基地，在浙江省演出行业有明显的品牌知名度。舞美灯光行业齐全的资质及公司多年来在浙江地区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客户的拓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灯光设计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执行能力。核心设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通过服务一系列综艺节目、演唱会等大型项目，在电视台、导演、经纪公司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粘性比较大；此外还通过电话、现场拜访、网络沟通、业务技能培训会等多种形式接洽客户。在项目经验积累的同时，以个性化服务为理念，不断探索客户新的业务需求，探讨创新合作模式。因此，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7-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具体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媒体（1313）”。

-媒体（131310）-电影与娱乐（1313101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7）-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文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文化部作为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省市地区的宣传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和部署属地内的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市精神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精神产品生产的“五个一工程”；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文化产业工作。

本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

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和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的权威代表，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在全行业中实施科技化、标准化、规范化战略；实施产品品牌战略；引领全行业由大到强发展，使演艺设备行业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产业。

2、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委
1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2015. 10. 19	中共中央
2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015. 01.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 0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4	《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4. 04.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10. 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03. 19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7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09. 1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8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09. 26	国务院
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 0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0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 09.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0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产业定义

文化产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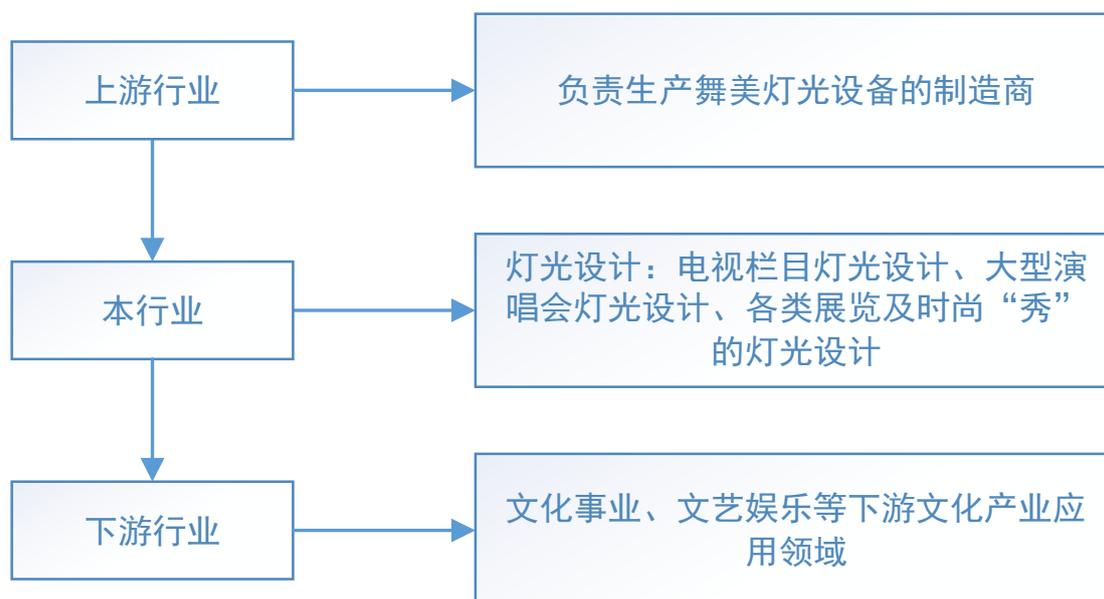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灯光设计服务，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体育场馆、剧院等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制作等业务；属于文化产业的第三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灯光表现效果的提升和灯光调控的自动化给舞美设计行业注入了新的血液，舞台演出借助巧妙的灯光效果设计有效渲染舞台的效果和氛围，是舞台演出必不可缺的元素，同时也是现代文化产业链中无可替代的原创型行业。

2、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生产舞美灯光设备的器材制造业；下游行业为文化事业、文艺娱乐等下游文化产业应用领域，一般为电视台、文艺演出企业、政府部门。具体如下图：

灯光设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3、行业发展历程

灯光作为传达形象的媒介在大型演出、各类时装秀等舞台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上世纪90年代初作为专业灯光起步阶段，娱乐场所和文化演出市场的发展，直接带动了灯光设计行业的第一次快速飞跃。

2000年以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型歌剧院、体育场馆的加速建设，更是为灯光设计行业增添新的发展动力，行业平稳发展。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一系列大型赛事及庆典活动的带动下，我国的灯光设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浪潮。2014年我国的灯光工程行业企业数量约为120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排名前10的企业市场份额仅20%左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4、未来发展趋势及特征

（1）“整体解决方案”将是未来舞台灯光设计行业的主流

舞台设备趋于同质化，“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提供舞台灯光设备等，还提供相关的舞台设计方案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培训服务等系列服务。舞台艺术效果呈现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先进的技术、具有创意的设计方案、丰富的信息内容以及长效的增值服务缺一不可，如果将这些业务分割执行将极大地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资源，增加了沟通成本。“整体解决方案”的提出使得各个业务部门、各个业务环节互相联系、密切配合，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了产品差异，改变了利润增长点，更好地培养了客户忠诚度，同时对于客户而言节约了资源和沟通成本，提高了效率。因此，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灯光设计行业发展的趋势。

（2）舞台灯光与数字化相结合

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各行各业的成熟应用，专业舞台灯光领域也将逐步跨进全面数字化的时代。目前国内的大型广场晚会、个人演唱会及室内的大中型舞台剧所用的专业灯光器材，如数字调光台、电脑灯控制台、数字硅箱、电脑效果灯、电脑染色灯、追光灯电脑换色器、激光器等，绝大多数都采用了数字化控制。当前，电脑灯技术正处于数字化、网络化时代，用户在安全性、稳定性、扩展性以及使用方便性的需求也日益提高，便携式、多功能、智能化、信息管理的提供集

成已成为用户的追求和首选。采用TCP/IP以太网网络技术，或采用TCP/IP以太网与传统的DMX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来控制整个灯光系统。

数字舞美是舞台艺术和舞台技术的最佳融合点，是推动舞台艺术创新的重要方面。融合越来越多现代高新技术的数字舞美制作，是激发舞台艺术感染力、影响力，甚至是创新舞台叙事方式的爆发点。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空间技术的舞台应用，都会催生崭新的舞台表演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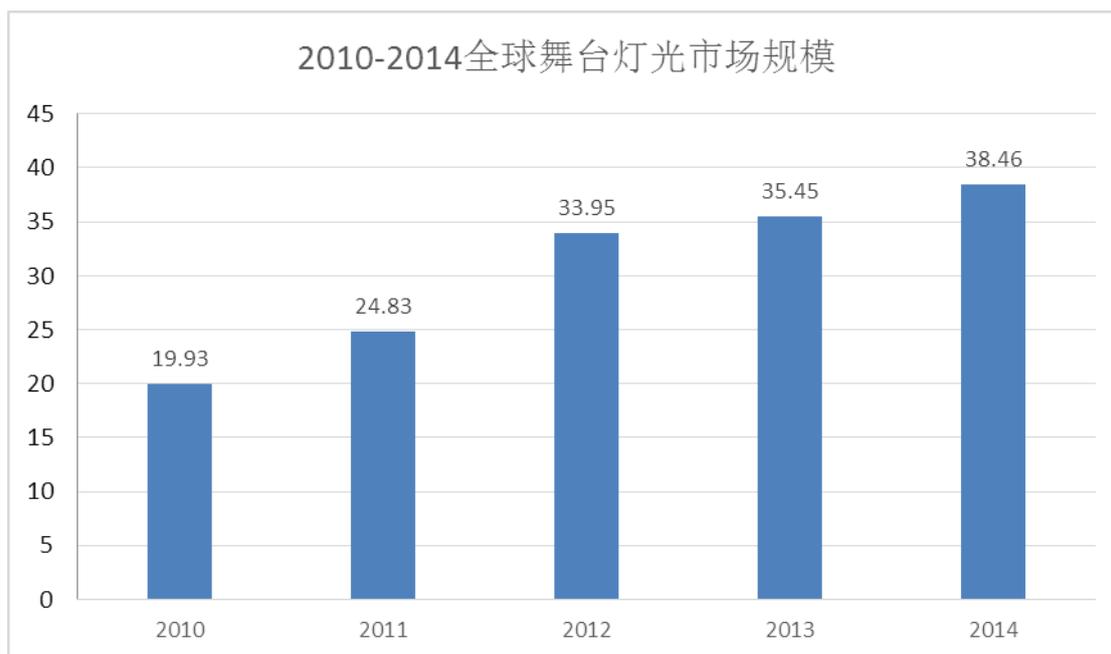
(3) 3D技术创新将引领灯光设计行业的变革

以3D为代表的视觉技术将从电影走向舞台演艺行业，3D视觉技术相较于数字舞美装置模块化、标准化的流程具备灵活性、可操控性更强的特点。与此同时以3D视觉技术为核心的数字舞美投入可以多次使用，达到商业的良性循环，为观众带来更为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增强观众的视觉体验，更进一步的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5、行业市场规模

据统计2010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为19.93亿美元，到2013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增长至35.45亿美元，2014年全球灯光产业规模为38.5亿美元。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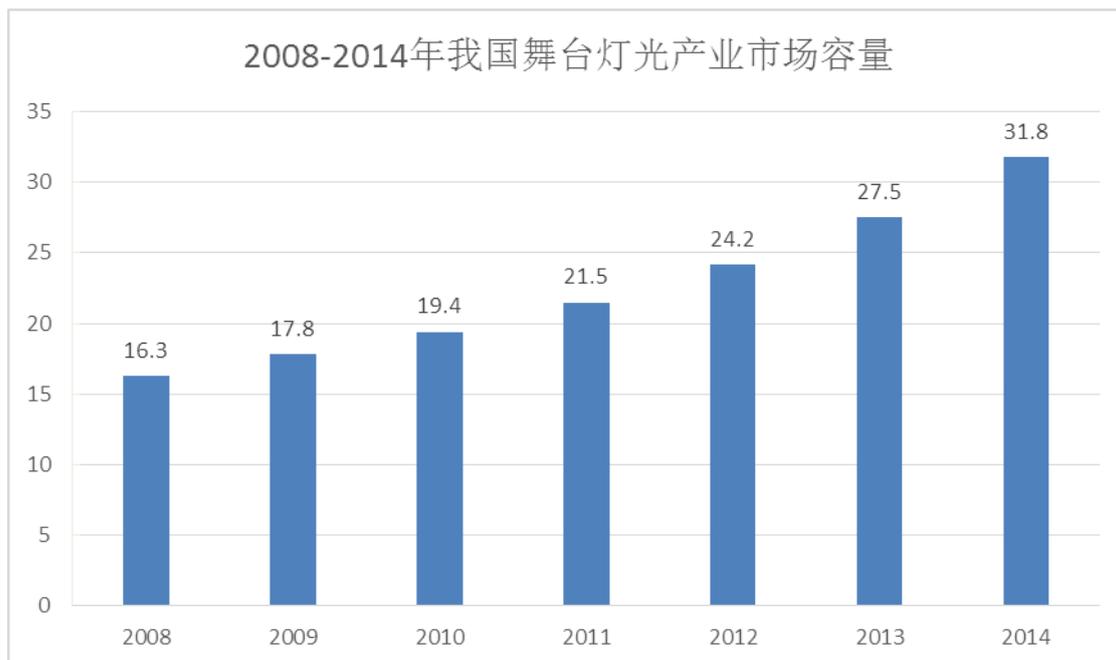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国内公共娱乐和文艺演出事业蓬勃发展，一方面培育出极具活力且拥有广泛受众群体的新兴市场。另一方面，为舞台灯光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12年舞台灯光行业市场容量为24.2亿元，2013年增长到27.5亿元，增幅为13%。2014年达到31.8亿元。具体如下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行业长期发展

为推动文化发展繁荣，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化文化发展环境的利好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这些政策解决了文化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也为文化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文艺演出市场繁荣驱动灯光设计市场继续发展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4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中国演出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专业剧场演出8.20万场，票房收入66.09亿元，比2013

年场次上升 10.36%，票房收入上升 1.10%；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5.69 亿元，票房收入上升 20.27%；文艺演出市场的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催化了灯光设计市场的发展。

(3) 科学技术的突破引领灯光设计技术的变迁

随着数字技术以及网络技术的介入，舞美灯光也随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舞美设计不再是一个固定空间、固定色彩的固定画面效果，取而代之的是旋转舞台、升降吊景、翻板布景、移动景片、LED 大屏幕等大量可变性的舞美设计，已广泛出现在大型综艺晚会、各类演唱会中。声、光、电的紧密结合和现代科技的应用成为主要造型语言，创造了动感的空间，丰富了画面的可视性。灯光也从原来的“幕后”走到了“台前”，LED 电脑灯、光束灯、多媒体数字灯等新型效果灯的变化，已直接参与了画面构图。从 2008 年开始，舞美设计把景物的变化由舞台背后、顶部和地面的 LED 的大屏幕呈现出来，更加注重在内容的整体上进行构思，选择光影、色彩等表达方式，随着节目情节有规律、有目的的变化，从而用光线创作出和节目故事平行的叙述方式，使影像更好地为所要表达的主题服务。

(4)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灯光设计行业在整个文化产业中增长潜力巨大。

7、不利因素

(1) 对下游行业的发展政策的依赖风险

目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传媒行业，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行业的业务开展必须遵循国家关于广电传媒行业的管理政策，行业经营受广电传媒行业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如果国家支持广电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 行业内缺少优秀的设计人员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灯光设计师不仅要掌握灯光设计的原理与方法，熟悉各类舞台，更重要的是要具备深厚的人文底蕴，把握灯光设计的基调与风格，综合运用灯光设计、多媒体设计、系统集成设计、三维动画、文学撰稿、音乐编配等技术，创造节目所要表现的氛围，并随着节目主题思路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进展。同时要与导演密切地沟通，了解导演总体设计的意图和要求。目前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稀缺，尤其是复合型人才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缺乏，间接制约了灯光设计行业的发展。

(3) 国内灯光设计项目管理水平与国际水平仍存在差距

近年来，国内灯光设计公司在数字控制技术、新型电脑灯、激光、LED等一系列现代化先进设备上已基本与先进国家接轨，但是在舞台灯光的表现力、艺术构思、创造力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有待在国际化竞争中不断学习与提升。

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下游应用领域对灯光设计的标准及要求也日渐提高，灯光设计企业逐步走向品牌化的道路，更加看重企业的大型项目经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人员资格、资金实力等。

8、行业壁垒

(1) 品牌及认可度壁垒

品牌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优秀的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在项目管理经验及能力、舞台灯光的艺术效果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合作伙伴的获取、产品议价能力、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了扎实的经营基础，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2) 技术壁垒

灯光设计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的场景及内容安排，制作出符合项目主题的个性化灯光设计，因此要求灯光设计企业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和设计能力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项目设计需求。

(3) 资质壁垒

灯光设计公司进入行业需要取得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舞美工程企业

综合技术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工作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资质证书在全国演出行业通用。《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资质企业承接工程金额无限制，二级资质企业承接工程金额为 100 万以下，三级资质企业承接工程金额为 10 万以下。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灯光设计行业逐步兴起，市场集中度不高，存在大量竞争者，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之下，国内众多企业进入舞台灯光设计领域，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在激烈的竞争之中，公司只有及时的提升创新能力，提高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2、政策风险

灯光设计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传媒行业，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行业的业务开展必须遵循国家关于广电传媒行业的管理政策，行业经营受广电传媒行业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如果国家支持广电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所处地位和竞争格局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依托长江三角洲为核心的区位优势，深受客户信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

（二）竞争对手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5420，证券简称：锋尚世纪。主要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剧院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制作、器材租赁等业务；其中包括国家级大型活动灯光工程、地标性景观灯光秀、大型项目水秀灯光秀、舞台演出灯光设计和制作、器材租赁。具备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评定的“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

力等级一级资质”；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布的“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资质”。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灯光设计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执行能力。目前公司拥有符合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台)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考评标准的一级项目经理 4 人，演出经纪人 2 人，高级舞台音响师 1 人，高级舞台灯光师 3 人，舞台灯光师 3 人，助理舞台灯光师 3 人，高级舞美总监 1 人，舞美总监 3 人，高级舞台机械师 2 人。目前公司培养和储备的设计和管理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本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大型灯光设计项目。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供应商资源，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采购流程能够最大限度压缩成本，降低报价，实现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沟通路径较短，面对市场竞争的环境的变化，可以迅速发现问题并做出反应。

3、成熟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高质量的完成了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浙江卫视《我爱记歌词》、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韩国男团 BIG BANG 歌迷见面会等众多大型项目。为公司积攒了宝贵的项目经验，强化了员工队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限制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原创设计型企业，公司在扩大规模、研发设计、人才引进、渠道建设等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的积累，资金来源的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项目实施质量和规模可能受到影响。

2、规模限制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但随着文化娱乐产业的发展，公司目

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实现自身迅速成长，不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蔚蓝天瀚、天瀚投资是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蔚蓝天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卫	245.00	70.00%
2	赵质奋	105.00	30.00%
	合计	350.00	100.00%

注：丁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卫、赵质奋系夫妻关系

天瀚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1	丁卫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孝军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注：王孝军系公司员工，任天瀚文化物流主管、监事会主席。

蔚蓝天瀚、天瀚投资受让丁卫持有天瀚文化的股权，实质上是原股东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部分间接持股。由于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还未实缴到位，因此丁卫作价 0 元转让给蔚蓝天瀚、天瀚投资，由蔚蓝天瀚与天瀚投资完成实缴义务。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致验字（2015）第 381 号《验资报告》对蔚蓝天瀚、天瀚投资注册资本实缴予以验证。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蔚蓝天瀚、天瀚投资不属于外部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只是原有股东持股方式的变更，因此并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有其他投资安排。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天瀚文化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文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文彬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

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舞美、灯光、音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舞美设计，承接；灯光工程、音响工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舞台专业设备。（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活动策划与舞台现场制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

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行政部、项目部、灯光音响舞美技术部、工程部、演艺高新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 2013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3310-02764693, 核准号: J3310046668401)。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 银行帐号为 571907212510303), 独立运营资金, 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丁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蔚蓝天瀚和天瀚投资, 其中蔚蓝天瀚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 企业策划, 会议服务”, 天瀚投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文化产业投资咨询”, 蔚蓝天瀚和天瀚投资与天瀚文化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外,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 3 名, 蔚蓝天瀚、天瀚投资和自然人张毅, 除投资本公司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 张毅曾担任浙江舞美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20%股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股东张毅将其持有浙江舞美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自然人楼燮文, 同时浙江舞美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张毅变更为楼燮文。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7092744M
住所	杭州市祥园路 39 号 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楼燮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舞台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安装, 演艺设备、产品的

	零售，舞美演艺策划，舞台、灯光、音响、演艺设备的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48年12月18日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共有股东2名，其各自持有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燮文	976.00	97.60%
2	浙江平安防火卷门制造有限公司	24.00	2.4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不实际经营，与天瀚文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末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丁卫200万元款项，上述款项于2015年度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履行回避程序，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丁卫	董事长	5,300,000.00	4,430,000.00	9,730,000.00	81.09%
2	张毅	董事、总经理	1,200,000.00	-	1,200,000.00	10.00%

3	赵质奋	董事/丁卫之妻	-	1,050,000.00	1,050,000.00	8.75%
4	吴玮	董事	-	-	-	-
5	徐俊	董事	-	-	-	-
6	王孝军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20,000.00	20,000.00	0.17%
7	倪晓	股东代表监事	-	-	-	-
8	许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吕平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6,50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丁卫与董事赵质奋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丁卫	董事长	蔚蓝天瀚	监事	公司股东
		天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浙江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下属音乐厅	运营部副主管	无关联关系
张毅	董事、总经理	-	-	-
赵质奋	董事	蔚蓝天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浙江佳宏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部主管	无关联关系

吴玮	董事	上海轻音乐有限公司	灯光总设计师	无关联关系
徐俊	董事	-	-	-
王孝军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	-	-
倪晓	监事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许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吕平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披露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卫	董事长	蔚蓝天瀚	245.00	70.00%
		天瀚投资	198.00	99.00%
张毅	董事、总经理	-	-	-
赵质奋	董事	蔚蓝天瀚	105.00	30.00%
吴玮	董事	-	-	-
徐俊	董事	-	-	-
王孝军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天瀚投资	2.00	1.00%
倪晓	股东代表监事	-	-	-
许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吕平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披露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张毅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其成员分别为丁卫、张毅、赵质奋、吴玮、徐俊共 5 名，均系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王孝军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了监事会，其成员分别为王孝军、倪晓、许文彬共 3 名，其中许文彬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孝军、倪晓系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张毅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张毅担任总经理，吕平担任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预计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82 号”《审计报告》。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0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911.79	5,145,452.84	974,475.34
应收账款	491,150.00	866,400.00	1,733,655.00
预付款项	760,783.34	148,916.67	364,734.00
其他应收款	138,462.51	55,873.70	5,511,333.80
其他流动资产	898,360.55	919,665.26	492,560.52
流动资产合计：	5,350,668.19	7,136,308.47	9,076,758.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80,131.30	10,497,414.35	11,097,85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4.57	12,793.08	95,32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8,635.87	10,510,207.43	11,193,182.31
资产总计：	16,019,304.06	17,646,515.90	20,269,94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0,000.00	2,320,000.00	3,400,000.00
应付账款	849,589.15	2,029,166.63	12,078,171.57
应付职工薪酬	154,131.44	251,304.89	114,407.23
应交税费	242,914.23	366,240.66	523,435.45
其他应付款	1,716,256.21	1,716,256.21	626,197.47
流动负债合计：	5,282,891.03	6,682,968.39	16,742,211.72
负债合计：	5,282,891.03	6,682,968.39	16,742,211.7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96,354.75	96,354.75	52,772.92
未分配利润	640,058.28	867,192.76	474,956.33
股东权益合计：	10,736,413.03	10,963,547.51	3,527,72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19,304.06	17,646,515.90	20,269,940.97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094.34	9,907,768.88	10,394,449.02

减：营业成本	568,156.06	7,037,249.95	7,886,64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5.24	31,399.1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6,887.46	2,289,554.37	1,443,418.86
财务费用	28,300.01	287,250.34	251,483.34
资产减值损失	-15,403.22	-330,142.90	187,855.60
二、营业利润	-302,845.97	603,861.88	593,649.74
加：营业外收入	-	-	9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02,845.97	593,861.88	693,249.74
减：所得税费用	-75,711.49	158,043.62	176,970.14
四、净利润	-227,134.48	435,818.26	516,27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134.48	435,818.26	516,279.60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648.98	11,458,997.27	10,345,01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68,143.10	132,7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48.98	18,127,140.37	10,477,71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11.19	6,021,763.23	4,306,43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165.41	1,341,026.99	855,43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90.52	249,986.67	275,70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36.47	1,677,679.10	4,036,1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003.59	9,290,455.99	9,473,7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4.61	8,836,684.38	1,003,9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7,617.10	10,303,116.57	654,34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617.10	10,303,116.57	654,34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17.10	-10,303,116.57	-654,34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320,000.00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2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569.34	282,590.31	251,187.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9.34	3,682,590.31	3,651,1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9.34	5,637,409.69	-251,18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541.05	4,170,977.50	98,45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452.84	974,475.34	876,01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911.79	5,145,452.84	974,475.34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6,354.75	-	867,192.76	10,963,5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6,354.75	-	867,192.76	10,963,54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27,134.48	-227,1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134.48	-227,134.48
1. 净利润	-	-	-	-	-	-	-227,134.48	-227,134.4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6,354.75	-	640,058.28	10,736,413.03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52,772.92	-	474,956.33	3,527,729.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52,772.92	-	474,956.33	3,527,72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	-	-	43,581.83	-	392,236.43	7,435,81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5,818.26	435,818.26
1. 净利润	-	-	-	-	-	-	435,818.26	435,818.2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3,581.83	-	-43,581.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581.83	-	-43,581.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6,354.75	-	867,192.76	10,963,547.5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144.96	-	10,304.69	3,011,4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144.96	-	10,304.69	3,011,44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1,627.96	-	464,651.64	516,27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16,279.60	516,279.60
1. 净利润	-	-	-	-	-	-	516,279.60	516,279.6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1,627.96	-	-51,627.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627.96	-	-51,627.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52,772.92	-	474,956.33	3,527,729.2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金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在产品是指公司正在执行或制作的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于项目完毕时转入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灯光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暂无长期待摊费用。

1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承接的各类舞美服务业务，当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者达到预期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开支确认为成本。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

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01.93	1,764.65	2,026.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64	1,096.35	35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64	1,096.35	352.7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37.87%	82.60%
流动比率(倍)	1.01	1.07	0.54
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5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1	990.78	1,039.44
净利润(万元)	-22.71	43.58	5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3.58	5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4.58	4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1	44.58	44.16
毛利率(%)	18.26	28.97	24.13
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26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52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7.62	7.3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4	883.67	1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	0.88	0.33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circled{4}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12.69	287.05	250.78
综合毛利率	18.26%	28.97%	24.13%
净利润（万元）	-22.71	43.58	51.63
净利率	-32.68%	4.40%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26%	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7

公司主营业务系舞台灯光设计制作。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50.78 万元、287.05 万元和 1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3%、28.97%和 18.26%。其中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0.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51.63 万元、43.58 万元和-22.71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41 万元和 10.5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下降 59.85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力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人力支出较上年合计增加 60.44 万元。人力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1、管理费用”。2016 年 1-2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行业惯例，每年度的一季度为销售淡季，故 2016 年 1-2 月销售收入仅 69.51 万元，产生综合毛利 12.69 万元，然而公司运营产生的期间费用合计 44.52 万元，综合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从而导致 2016 年 1-2 月净利润为负数。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2.98%	37.87%	82.60%
流动比率（倍）	1.01	1.07	0.54
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51

①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降低 44.73 个百分点，主要系：第一，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丁卫、张毅第 2 期出资额 1,5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蔚蓝天瀚、天瀚投资第 3 期出资额 5,500,000 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年初的 3,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 元；第二，公司 2015

年度偿还固定资产采购款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0,049,004.94 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较年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1.07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93 和 0.84。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年初增加 0.53 和 0.4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出资额合计 7,000,000 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②最近两年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锋尚世纪	资产负债率	26.30%	35.97%
	流动比率（倍）	1.41	0.81
	速动比率（倍）	1.07	0.57
天瀚文化	资产负债率	37.87%	82.60%
	流动比率（倍）	1.07	0.54
	速动比率（倍）	0.93	0.5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0%和 37.87%，分别较锋尚世纪高 46.63%和 11.57%；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1.07，分别较锋尚世纪低 0.27 和 0.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后，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大量采购灯光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达到 12,078,171.57 元，由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经营活动尚未给公司带来大量盈利，使得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较大，流动比率偏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而锋尚世纪通过多年的运营，其营运能力强、现金流充足，流动比率较高而资产负债率较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93，分别较锋尚世纪低 0.06 和 0.14，差异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0.04	0.52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02	7.62	7.3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均为 0.59、0.52 和 0.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7、7.62 和 1.0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稳定。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4.61	8,836,684.38	1,003,9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17.10	-10,303,116.57	-654,34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569.34	5,637,409.69	-251,187.48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988.00 元、8,836,684.38 元和-78,354.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648.98	11,458,997.27	10,345,0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68,143.10	132,7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48.98	18,127,140.37	10,477,71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11.19	6,021,763.23	4,306,43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165.41	1,341,026.99	855,432.84
支付的各种税费	126,190.52	249,986.67	275,7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36.47	1,677,679.10	4,036,1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003.59	9,290,455.99	9,473,7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4.61	8,836,684.38	1,003,988.00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7,832,696.38 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收回对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和丁卫往来款合计 5,550,000.00 元，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第二，公司 2015 年度加强应收账款控制和催收，收回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1,824,900.00 元。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根据行业惯例，

每年度的一季度为销售淡季，故公司 2016 年 1-2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 1,144,648.98 元，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11.19 元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以补偿公司运营产生的固定费用，从而导致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8,354.61	8,836,684.38	1,003,988.00
净利润 (2)	-227,134.48	435,818.26	516,279.60
差额 (1-2)	148,779.87	8,400,866.12	487,7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	34.50%	2,027.61%	194.4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7,134.48	435,818.26	516,27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03.22	-330,142.90	187,855.60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3,900.15	2,273,746.32	1,982,631.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69.34	282,590.31	251,1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11.49	82,535.72	-46,96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502.45	6,146,836.59	-4,389,67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077.36	-54,699.92	2,502,6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4.61	8,836,684.38	1,003,988.00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36,684.38 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435,818.26 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因收回对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和丁卫往来款，收回对蓝巨星等公司应收账款，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46,836.59 元；第二，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273,746.32 元，该项费用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同时未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减少。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42.92元、-10,303,116.57元和-1,977,617.1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187.48元、5,637,409.69元和-27,569.34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7,000,000元。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100.00%，公司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舞台灯光的设计制作。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舞台灯光设计制作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

A、报告期各期1-2月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营业收入	695,094.34	1,090,693.41	500,000.00
营业成本	568,156.06	858,682.51	332,769.48
毛利率	18.26%	21.27%	33.45%

报告期各期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000.00 元、1,090,693.41 元和 695,094.34 元，2015 年 1-2 月份的收入高于 2014 年、2016 年同期，主要原因是《中国梦想秀》第 9 季在 2015 年 2 月份开始录制，并在 2015 年 2 月底在浙江卫视播放。其中 2 月份确认收入 490,566.04 元，故 2015 年 1-2 月份收入高于 2016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份的收入。

B、报告期各期 1-8 月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415,011.25	3,457,674.53	4,956,320.71
营业成本	3,689,921.58	2,690,744.14	3,907,719.79
毛利率	31.86%	22.18%	21.1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61%	-30.24%	-

注：2016 年 1-8 月数据为未审数。

报告期各期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320.71 元、3,457,674.53 元和 5,415,011.25 元。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 1-8 月收入增加 1,957,336.72 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上半年逐步从提供单一舞美灯光解决方案向提供舞台剧的舞美方案设计制作、电视电影的舞美解决方案、实景环境的舞美解决方案等方面转型。完成中共江山市委宣传部《“中国乡村好声音”走进 G20》音乐短片制作，确认收入 1,509,433.96 元。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 1-8 月收入减少 1,498,646.18 元，主要系受《中国梦想秀》节目录制时间发生变化的影响。《中国梦想秀》第 7 季为 2014 年 3 月份开始录制，第 7 季的收入于当年度 6 月全部完成确认。《中国梦想秀》第 9 季在 2015 年 2 月份开始录制，由于第 9 季的录制周期较长，部分收入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确认，致使 2015 年 1-8 月的收入低于上年同期。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6%、22.18%和 31.86%，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 1-8 月提高 15.84%，主要由于 2016 年音乐短片制作项目占当

期收入的比重为 27.87%，而该项目毛利率为 50.94%，从而提高了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

除此之外，公司为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摄制《赤子五洲》电视记录片，合同金额 300 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收到 180 万元，预计 9 月完成验收后将确认收入。

(2) 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95,094.34	100.00%	9,870,622.65	99.63%	10,346,689.59	99.54%
华北	-	-	37,146.23	0.37%	47,759.43	0.46%
合计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9.60%。

(3) 按销售季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95,094.34	100.00%	1,418,995.31	14.32%	799,433.96	7.69%
第二季度	-	-	536,792.45	5.42%	2,505,849.04	24.11%
第三季度	-	-	2,770,849.03	27.97%	1,739,150.91	16.73%
第四季度	-	-	5,181,132.09	52.29%	5,350,015.11	51.47%
合计	695,094.34	100.00%	9,907,768.88	100.00%	10,394,449.02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第四季度，占比分别为 51.47%和 52.29%，而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7.69%和 14.32%，主要原因为每年的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而第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2015 年度第二季度销售收入为 536,792.4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9,056.59元,降幅78.58%,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订《灯光制作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中国梦想秀第七季》制作灯光效果,合同于2014年6月末执行完毕,该项目使得公司2014年度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增加1,594,339.61元。而2015年度《中国梦想秀第九季灯光制作合同》约定合同于2015年末执行完毕,因而收入主要确认在2015年第四季度,相应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灯光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制作。主要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体育场馆、剧院等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制作等业务;其中包括全国性电视栏目灯光设计制作,大型演唱会灯光、音响、舞台演出工程设计和制作。

①从产业链角度看,公司所属舞美灯光行业处于文化演艺、文艺娱乐等文化应用领域的上游。文化演艺、文化娱乐行业不仅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的收入高低的影响,同时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习性相关。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以长三角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演出类活动较少,公司业务表现较为平淡。同时公司承接的各类时尚“秀”以户外为主,第一季度长三角地区气温较低,相关户外活动较不适宜。

②综艺类节目的灯光服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综艺类节目的开播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以后,例如公司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合作的《中国梦想秀》等综艺类节目一般在第一季度进行项目的前期策划、项目专家选题、舞台灯光、视频音响的方案设计、内部招投标,人员海选等,第二季度开始进行内容和形式策划、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并在第四季度末播出完毕。

③电视综艺类节目项目时间表如下:

节目名称	电视台	项目筹备时间	项目录制	开播时间	结束时间
《我爱记歌词》	浙江卫视	1-3月	3月	4月	6月
《中国梦想秀》第七季	浙江卫视	1-2月	3月	4月-5月	12月
《中国梦想秀》第八季	浙江卫视	6-8月	9月	10月	12月
《男生女生向前》	安徽卫视	1-5月	4-5月	6月	8月-12月

冲》夜间版					
-------	--	--	--	--	--

数据来源：互联网资料整理

④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奥传媒（837505），主营业务为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由于本行业下游客户中大型文化项目领域内的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策划及方案设计、预算立项和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招投标、设备采购和建设，使得下半年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公司认为舞美灯光行业存在行业周期，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而第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80,554.15	66.98%	2,118,153.61	30.10%	1,831,099.46	23.22%
租赁费	17,735.85	3.12%	1,312,496.10	18.65%	2,764,824.82	35.06%
人工支出	147,326.06	25.93%	1,311,066.21	18.63%	903,715.15	11.46%
运输费	19,200.00	3.38%	671,871.22	9.55%	836,344.96	10.60%
材料支出	1,740.00	0.31%	840,072.35	11.94%	654,583.45	8.30%
其他	1,600.00	0.28%	783,590.46	11.13%	896,074.46	11.36%
合计	568,156.06	100.00%	7,037,249.95	100.00%	7,886,642.30	100.00%

（1）营业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折旧费、租赁费、人工支出、运输费、材料支出及其他费用构成。

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主要系灯光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每月折旧费用计提后，根据项目使用资产的天数将折旧费分摊到各项目上；当月未使用或未完全使用的设备产生的折旧费，按照当月各项目销售额占本月总销售额的比例分摊到各项目。

租赁费按照公司实际租赁设备计提，根据项目使用租赁设备的天数分摊租赁

费；未使用或未完全使用的设备产生的租赁费，按照当月各个项目销售额占本月所有项目销售额的比例分摊到各个项目上。

人工支出包含职工薪酬及劳务费。与项目承做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每月计提后，按照当月各项目销售额占本月总销售额的比例分配到各项目。运输费包含公司自运产生的运输费及外包运输产生的运输费，前者按照各项目销售额占本月总销售额的比例分配到各项目，后者直接分配至各项目。由各项目产生的劳务费、材料支出和其他费用，直接分配至各项目。

（2）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承接舞台灯光设计制作业务，当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者达到预期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与此同时，分配到各项目上的折旧费、租赁费、人员支出等各项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86,642.30 元、7,037,249.95 元和 568,156.06 元，主要为折旧费、租赁费和人工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平均为 68.62%。

2015 年度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下降 16.41 个百分点，而折旧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上升 6.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为满足项目需要，向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器材设备，2014 年公司共确认对其租赁费用 2,100,000 元，因而 2014 年度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批量采购灯光等器材设备，其中 2014 年度新增灯光等设备原值为 2,499,380.24 元，2015 年度新增 1,447,415.38 元，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减少了设备租赁，当年度公司对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器材设备租赁费用降至 923,160 元。

2015 年度人工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上升 7.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2016 年 1-2 月公司折旧费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至 66.98%，主要系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系固定成本，人工支出、材料支出等其他成本系变动成本，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承做项目较少，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导致人工支出、材料支出等变

动成本较少，而折旧费用不因项目数量少而减少，直接导致折旧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舞台灯光设计制作	126,938.28	18.26%	2,870,518.93	28.97%	2,507,806.72	24.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07,806.72 元、2,870,518.93 元和 126,938.28 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3%、28.97%和 18.26%。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保持稳定，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849,392.35 元，其中租赁费减少 1,452,328.78 元。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批量采购灯光等器材设备，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累计采购灯光设备原值达 11,521,407.40 元，灯光设备的增加使得公司对租赁设备的需求降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成立之初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公司设备租赁减少，当年租赁费较上年减少 1,452,328.78 元，而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287,054.15 元。综上所述，2015 年度公司因减少设备租赁，毛利率较上年有显著提升。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设备折旧费用、职工薪酬是固定成本，2016 年 1-2 月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承做项目较少，销售收入仅 695,094.34 元，而固定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

5、最近两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锋尚世纪	44.88%	36.24%
天瀚文化	28.97%	24.1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3%和 28.97%，分别较锋尚世纪低 12.11%和 15.91%，主要原因系：

锋尚世纪一般承接规模较大的国家级大型活动灯光工程、地标性景观灯光秀和大型项目水秀灯光秀等项目，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锋尚世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 72,274,346.22 元和 65,622,839.03 元。锋尚世纪充足的业务量使得公司专用设备使用率较高，而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短，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灯光设备等资产使用率尚较锋尚世纪低，直接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设备折旧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而毛利率低于锋尚世纪。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16,887.46	2,289,554.37	1,443,418.86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300.01	287,250.34	251,483.34
期间费用合计	445,187.47	2,576,804.71	1,694,902.20
营业收入	695,094.34	9,907,768.88	10,394,449.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8%	23.11%	13.89%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7%	2.90%	2.4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05%	26.01%	16.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94,902.20 元、2,576,804.71 元和 445,187.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1%、26.01%和 64.05%。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上年上升 9.7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因新增中介机构费用 463,528.30 元，因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上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及社保增加 197,076.96 元，因经营场所装修等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其他杂费增加 181,349.89 元，从而使得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6年1-2月期间费用占比较2015年上升38.04个百分点，主要系每年的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2016年1-2月销售收入仅695,094.34元，而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较高，2016年1-2月产生期间费用445,187.47元，导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64.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均为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通过1、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各大演艺演出项目；2、老客户将公司推荐给其他合作伙伴，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及社保	76,268.96	18.29%	551,958.44	24.11%	354,881.48	24.59%
通讯费	16,500.00	3.96%	74,398.50	3.25%	66,788.00	4.63%
业务招待费	10,763.00	2.58%	70,781.50	3.09%	36,577.00	2.53%
税费	2,864.09	0.69%	32,525.10	1.42%	24,617.18	1.71%
中介费	10,000.00	2.40%	463,528.30	20.25%	-	-
办公费	6,611.50	1.59%	38,583.23	1.69%	17,643.46	1.22%
差旅费	17,549.00	4.21%	70,293.80	3.07%	102,524.30	7.10%
折旧及摊销费	33,346.00	8.00%	155,592.72	6.80%	151,532.18	10.50%
车辆费用	108,823.19	26.10%	30,450.20	1.33%	17,139.90	1.19%
租赁费	63,133.33	15.14%	542,377.33	23.69%	594,000.00	41.15%
其他杂费	71,028.39	17.04%	259,065.25	11.32%	77,715.36	5.38%
合计	416,887.46	100.00%	2,289,554.37	100.00%	1,443,41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43,418.86元、2,289,554.37元和416,887.46元，主要为工资福利及社保、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平均为57.42%。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846,135.51元，增幅58.62%，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度公司新增中介费用463,528.30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费用。

2015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福利及社保较上年增加197,076.96元,增幅55.53%,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支出较上年增加407,351.06元,增幅45.08%,2015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人力支出较上年合计增加604,428.02元。而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486,680.14元,降幅4.68%,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了控制成本费用,减轻公司运营压力,公司的员工除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运营人员外,其他员工数量较少。2015年度公司对业务、财务等加强规范,此外公司为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客户满意度,从2015年开始增加员工数量,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导致公司2015年度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然而公司业务受广电传媒行业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2015年度公司灯光制作项目承接数量未出现明显增长,导致当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未增加。

2015年度公司其他杂费较上年增加181,349.89元,增幅233.35%,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产生装修费用151,401.18元。

2016年1-2月车辆费用较高,达108,823.19元,主要系公司搬家产生的车辆费用。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利息支出	27,569.34	97.42%	282,590.31	98.38%	251,199.03	99.89%
减:利息收入		-	2,099.19	0.73%	916.13	0.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0.67	2.58%	6,759.22	2.35%	1,200.44	0.48%
合计	28,300.01	100.00%	287,250.34	100.00%	251,48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1,483.34元、287,250.34元和28,300.01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销售费用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制作;体育场

馆、剧院等演出场所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制作等业务。其中包括全国性电视栏目灯光设计制作，大型演唱会灯光、音响、舞台演出工程设计和制作。与行业内其他大型舞美灯光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从事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阶段发展重心主要侧重于灯光设计服务能力的提高、个性化方案的解决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并通过服务品质、舞台效果的不断提高，逐渐加深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客户的介绍及积极维护老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以公司董事长丁卫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层，与客户接触较多，对客户需求有着比较清晰的了解，承担了公司品牌推广和客户维护、沟通工作。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队伍，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积极拓展新客户，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9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10,000.00	99,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24,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10,000.00	74,7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700.00 元、-10,000.00 元和 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47%、-2.29%和 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9,600.00 元，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根据《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3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文件号：萧财企[2014]403 号）收到扶持资金 99,6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842.14	2,406.99	4,703.20
银行存款	3,051,069.65	5,143,045.85	969,772.14
合计	3,061,911.79	5,145,452.84	974,47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4,475.34 元、5,145,452.84 元和 3,061,911.79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02. 29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000.00	100.00%	25,85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7,000.00	100.00%	25,850.00	5.00%
类别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000.00	100.00%	45,6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12,000.00	100.00%	45,600.00	5.00%
类别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900.00	100.00%	91,245.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24,900.00	100.00%	91,245.00	5.0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000.00	25,850.00	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2,000.00	45,600.00	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4,900.00	91,245.00	5.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杭州灵隐寺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455,000.00	1年以内	88.01%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62,000.00	1年以内	11.99%
合计		-		517,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792,000.00	1年以内	86.84%
2	浙江省音乐家协会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103,100.00	1年以内	11.30%
3	浙江省文联音乐家协会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16,900.00	1年以内	1.85%
合计		-		912,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905,000.00	1年以内	49.59%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405,000.00	1年以内	22.19%
3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220,075.00	1年以内	12.06%
4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219,200.00	1年以内	12.01%
5	北京卡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款	50,625.00	1年以内	2.77%
合计		-		1,799,900.00		98.63%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824,900.00 元、912,000.00 元和 517,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12,900.00 元,降幅 50.02%,其中对蓝巨星应收账款减少 905,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与蓝巨星合作频繁,公司通过与蓝巨星合作分别向《我爱记歌词》、《王牌碟中谍》、《冲关》等知名电视节目提供灯光设计制作服务,201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1,738,113.23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16.94%。2015 年随着蓝巨星业务转型,双方减少舞台灯光设计制作方面的合作,2015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仅 64,150.95 元,销售收入减少直接导致对其应收账款金额减少。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783.34	100.00	148,916.67	100.00	364,734.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1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采购款	620,000.00	1 年以内	81.49%
2	杭州瑞励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器材租赁款	115,000.00	1 年以内	15.12%
3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屋租金	15,783.34	1 年以内	2.08%
4	杭州艮山搬家服务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输费	10,000.00	1 年以内	1.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760,783.34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屋租金	78,916.67	1 年以内	52.99%
2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采购款	70,000.00	1 年以内	47.01%
	合计			148,916.6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柯迈（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采购款	364,734.00	1 年以内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2.29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81.59	100.00%	9,919.08	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381.59	100.00%	9,919.08	6.68%
类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446.00	100.00%	5,572.30	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1,446.00	100.00%	5,572.30	5.35%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1,404.00	100.00%	290,070.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01,404.00	100.00%	290,070.20	5.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6年2月29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381.59	4,919.08	11,446.00	572.30	5,801,404.00	290,070.20
1-2年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	-
合计	148,381.59	9,919.08	61,446.00	5,572.30	5,801,404.00	290,070.20

(3)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单位往来款	-	-	3,550,000.00
个人往来款	-	-	2,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98,381.59	11,446.00	201,404.00
合计	148,381.59	61,446.00	5,801,40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801,404.00元、61,446.00元和148,381.59元。押金系公司向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而支付的押金；单位往来款系公司预付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款，后因租赁合同未履行，畅格机械应将该项款项返还给公司，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个人往来款系公司应收股东丁卫先生的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2014 年末其他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已付款但尚未收到发票的款项，2016 年 2 月末其他往来款主要系应收公司员工杨琼因参加韩国培训而支取的备用金。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杨琼	无关联关系	员工备用金	85,168.00	1 年以内	57.40%
2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0	1-2 年	33.70%
合计				135,168.00		91.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0	1-2 年	81.37%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3,550,000.00	1 年以内	61.19%
2	丁卫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4.47%
3	杭州利时化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5,600,000.00		96.5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898,360.55	263,131.9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656,533.35	492,560.52
合计	898,360.55	919,665.26	492,560.52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91,500.00	-	-	3,091,500.00
运输设备	181,558.46	-	-	181,558.46
电子设备	59,183.33	-	-	59,183.33
灯光设备及其他	11,521,407.40	496,617.10	-	12,018,024.50
合计	14,853,649.19	496,617.10	-	15,350,266.2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91,572.80	24,468.22	-	416,041.02
运输设备	2,874.68	5,749.35	-	8,624.03
电子设备	12,534.28	3,123.56	-	15,657.83
灯光设备及其他	3,949,253.07	380,559.03	-	4,329,812.10
合计	4,356,234.83	413,900.15	-	4,770,134.98
固定资产净值：	10,497,414.35	-	-	10,580,131.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497,414.35	-	-	10,580,131.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91,500.00	-	-	3,091,500.00
运输设备	-	181,558.46	-	181,558.46
电子设备	14,850.00	44,333.33	-	59,183.33
灯光设备及其他	10,073,992.02	1,447,415.38	-	11,521,407.40
合计	13,180,342.02	1,673,307.17	-	14,853,649.1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4,727.18	146,845.62	-	391,572.80
运输设备	-	2,874.68	-	2,874.68
电子设备	6,661.87	5,872.41	-	12,534.28
灯光设备及其他	1,831,099.46	2,118,153.61	-	3,949,253.07
合计	2,082,488.51	2,273,746.32	-	4,356,234.83
固定资产净值:	11,097,853.51	-	-	10,497,414.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097,853.51	-	-	10,497,414.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91,500.00	-	-	3,091,500.00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14,850.00	-	-	14,850.00
灯光设备及其他	7,574,611.78	2,499,380.24	-	10,073,992.02
合计	10,680,961.78	2,499,380.24	-	13,180,342.0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7,897.50	146,829.68	-	244,727.18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1,959.37	4,702.50	-	6,661.87
灯光设备及其他		1,831,099.46	-	1,831,099.46
合计	99,856.87	1,982,631.64	-	2,082,488.51
固定资产净值:	10,581,104.91	-	-	11,097,853.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581,104.91	-	-	11,097,853.5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房屋建筑物被用于抵押,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7,853.51 元、10,497,414.35 元和 10,580,131.30 元，变动幅度较小。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942.27	12,793.08	95,328.80
可抵扣亏损	79,562.3	-	-
合计	88,504.57	12,793.08	95,328.8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5,769.08	51,172.30	381,315.20
可抵扣亏损	318,249.20	-	-
合计	354,018.28	51,172.30	381,315.20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1,172.30	-	-	15,403.22	-	35,769.08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81, 315. 20	-	-	330, 142. 90	-	51, 172. 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93, 459. 60	187, 855. 60	-	-	-	381, 315. 20

2015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转回 330, 142. 90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81, 315. 20 元，其中对应收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 500 元，对应收股东丁卫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 000 元，对应收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销售款计提坏账准备 45, 250 元。2015 年度公司全部收回对杭州畅格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丁卫和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转回 322, 750 元。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2, 320, 000. 00	2, 320, 000. 00	3, 400, 000. 00

（2）按贷款单位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6. 2. 29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杭州联合农业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祥符分行	2, 320, 0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 11. 21-2016. 11. 20	抵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祥符）最抵借字第 8011120130028394 号），借款金额 2, 320, 000. 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2016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20%，按月付息，每月20日结息。公司以其位于杭州市府苑新村22幢1单元101室的房产为该借款设定抵押，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房产账面价值2,675,458.98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00.00	3.44%	2,029,166.63	100.00%	5,513,853.36	45.65%
1-2年	820,389.15	96.56%	-	-	6,564,318.21	54.35%
合计	849,589.15	100.00%	2,029,166.63	100.00%	12,078,171.57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租赁款	673,160.00	1-2年	79.23%
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47,229.15	1-2年	17.33%
浙江奥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输费	23,200.00	1年以内	2.73%
杭州宝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	6,000.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849,589.1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078,229.15	1年以内	53.14%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租赁费	673,160.00	1年以内	33.17%
江西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租赁费	120,960.00	1年以内	5.96%

杭州艮山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输费	118,900.00	1年以内	5.86%
杭州柒匠舞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租赁费	8,500.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1,999,749.15		98.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5,813,504.23	1年以内： 2,238,717.90 1-2年： 3,574,786.33	48.13%
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及材料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526,650.00 1-2年： 973,350.00	12.42%
杭州亮网试听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租赁费	1,300,000.00	1年以内	10.76%
广州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023,076.88	1年以内： 10,895.00 1-2年： 1,012,181.88	8.47%
广州华威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500,000.00	1-2年	4.14%
合计			10,136,581.11		83.9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078,171.57元、2,029,166.63元和849,589.15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2.14%、30.36%和16.08%，主要为应付设备采购款和设备租赁款。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0,049,004.94元，降幅83.20%，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材料款和设备租赁款，其中应付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佛山市百特思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亮网视听

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崴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际三杰舞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合计减少 8,940,344.23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3,374.29	234,823.63	111,04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7.15	16,481.26	3,364.83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54,131.44	251,304.89	114,40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4,407.23 元、251,304.89 元和 154,131.44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36,897.66 元，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221,480.26
企业所得税	191,659.40	316,110.68	272,661.10
个人所得税	26,470.77	26,891.89	9,81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3,588.52
房产税	24,113.70	22,258.80	11,129.40
教育费附加	-	-	2,563.22
印花税	154.70	225.99	506.89
其他	515.66	753.30	1,689.62
合计	242,914.23	366,240.66	523,43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23,435.45 元、366,240.66 元和 242,914.23 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15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7,194.79 元，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 221,480.26 元。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往来款	1,225,000.00	1,225,000.00	-
办公室租金	-	-	594,000.00
代付薪酬	491,256.21	491,256.21	32,197.47
合计	1,716,256.21	1,716,256.21	626,19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6,197.47 元、1,716,256.21 元和 1,716,256.21 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0,058.74 元，增幅 174.0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股东丁卫往来款增加 1,225,000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清偿完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丁卫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1,225,000.00	1-2 年	71.38%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付薪酬	491,256.21	1-2 年 : 482,970.07 2-3 年 : 8,286.14	28.62%
合计			1,716,256.2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丁卫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1,225,000.00	1 年以内	71.38%

浙江舞美灯光 音响工程有限 公司	关联方	代付薪酬	491,256.21	1 年以内： 482,970.07 1-2 年： 8,286.14	28.62%
合计			1,716,256.2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杭州兆行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办公室租金	594,000.00	1 年以内	94.86%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付薪酬	32,197.47	1 年以内	5.14%
合计			626,197.47		1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毅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丁卫	3,500,000.00	35.00	-	-	3,500,000.00	35.00
杭州蔚蓝天瀚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	-	3,500,000.00	35.00
杭州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毅	300,000.00	10.00	700,000.00	-	1,000,000.00	10.00
丁卫	2,700,000.00	90.00	800,000.00	-	3,500,000.00	35.00

杭州蔚蓝天瀚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	3,500,000.00	35.00
杭州天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毅	300,000.00	10.00	-	-	300,000.00	10.00
丁卫	2,700,000.00	90.00	-	-	2,700,000.00	9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54.75	-	-	96,354.7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96,354.75	-	-	96,354.75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772.92	43,581.83	-	96,354.7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52,772.92	43,581.83	-	96,354.7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4.96	51,627.96	-	52,772.92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1,144.96	51,627.96	-	52,772.9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为公司净利润按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192.76	474,956.33	10,30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7,192.76	474,956.33	10,304.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34.48	435,818.26	516,279.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581.83	51,627.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058.28	867,192.76	474,956.33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丁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丁卫	自然人股东	5,300,000.00	44.17%
2	蔚蓝天瀚	法人股东	3,500,000.00	29.17%
3	天瀚投资	合伙企业股东	2,000,000.00	16.66%
4	张毅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0	1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卫	董事长
2	张毅	董事、总经理
3	吴玮	董事
4	赵质奋	董事

5	徐俊	董事
6	王孝军	监事会主席
7	许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8	倪晓	监事
9	吕平	财务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蔚蓝天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毅曾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和股东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张毅曾担任浙江舞美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20%股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张毅将其持有浙江舞美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自然人楼燮文，同时浙江舞美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张毅变更为楼燮文。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质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卫之配偶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单位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67,961.17	5.18%	339,805.83	12.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租赁音响设备和舞台设备等。2013 年公司与浙江舞美签订《租赁服务合同》，约定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舞美向公司租赁设备。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制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浙江舞美《租赁服务合同》终止后不续约，从 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主要设备租赁明细及与第三方价格比较分析：

单位：元

项目	租赁费用/月	参考租赁费用/月	差异
线阵列音箱	1,000.00	833.33	166.67
超低音音箱	1,500.00	1,458.33	41.67
升降舞台	8,000.00	8,000.00	-
旋转舞台	3,000.00	3,0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舞美所租赁设备未向其他厂商租赁，故参考租赁费用采用杭州亮网视听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天太舞台灯光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外租赁报价。

公司向关联方设备租赁费用与参考租赁费用差异主要系设备品牌差异、具体型号差异等导致。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 (元)
1	天瀚有限	丁卫、赵质奋	杭州联合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分行	2013.11.21-2015.11.20	1,080,000.00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祥符）最抵借字第 8011120130028393 号），借款金额 1,08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时基准利率上浮 10%，按月付息，每月 20 日结息。公司控股股东丁卫及其配偶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被担保债务已清偿完毕。

(四)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丁卫	-	-	2,000,000.00

公司应收丁卫款项系股东借款，截至 2015 年末丁卫已将上述款项清偿完毕。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491,256.21	491,256.21	32,197.47
其他应付款-丁卫	1,225,000.00	1,225,000.00	-
合计	1,716,256.21	1,716,256.21	32,197.47

公司应付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代垫职工薪酬，应付丁卫款项系股东往来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占用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丁卫	2013.11.28	1,080,000	2015.8.13	100,000	无息
			2015.8.19	50,000	无息
			2015.8.21	50,000	无息
			2015.8.27	30,000	无息
			2015.8.28	300,000	无息
			2015.12.14	500,000	无息
			2015.12.21	50,000	无息
	2013.12.04	920,000	2015.12.21	920,000	无息
	2015.6.10	175,000	2015.12.21	30,000	无息
			2015.12.29	145,000	无息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丁卫为公司购买设备，向公司合计借款 21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借款已全部还清，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向丁卫收取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

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等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报酬。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首先，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

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张毅曾持有浙江舞美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天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8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736,413.03元按1.073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736,413.03 元。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60992291T”的《营业执照》。

2、天瀚文化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瀚文化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丁卫、张毅分别以货币增资 180 万元、2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060992291T，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天瀚文化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卫	5,300,000.00	44.17%
2	蔚蓝天瀚	3,500,000.00	29.17%
3	天瀚投资	2,000,000.00	16.66%
4	张毅	1,20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6年5月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09号”《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浙江天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1,601.93万元，负债总计为528.29万元，净资产为1,073.6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1,715.02万元，负债总计为528.62万元，净资产为1,186.39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112.75万元，增值率为10.50%。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传媒行业，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行业的业务开展必须遵循国家关于广电传媒行业的管理政策，行业经营受广电传媒行业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如果国家支持广电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二) 技术变革风险

灯光设计行业对于灯光设备、灯光设计方案要求较高，公司正在使用的设备及开发的方案存在更替的风险，为此，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更新。

(三) 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灯光设计师不仅要掌握灯光设计的原理与方法，熟悉各类舞台，更重要的是要具备深厚的人文底蕴，把握灯光设计的基调与风格，综合运用灯光设计、

多媒体设计、系统集成设计、三维动画、文学撰稿、音乐编配等技术，创造节目所要表现的氛围。同时要与导演密切地沟通，了解导演总体设计的意图和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严重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丁卫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17%；丁卫在蔚蓝天瀚的出资比例为 70%，因此通过蔚蓝天瀚间接持有公司 20.41% 股份；丁卫在天瀚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9%，因此通过天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50% 股份；综上丁卫合计持有公司 81.08%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丁卫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7%、91.27% 和 99.27%。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34% 和 66.9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433.96 元和 928,429.27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69% 和 9.37%。一季度通常为行业淡季，一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公司销售收入因季节性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

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角度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匹配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有 20 个，无其他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同于制造型企业，公司是以提供舞台灯光解决方案的服务型企业，有无专利等知识产权并非判断舞美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舞美行业的企业无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为该行业的常态，与天瀚文化同行业且已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锋尚传媒（835420）、华奥传媒（837505）均无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团队的打造，公司的员工结构比较精炼，其中设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占比为 63.64%。此外，由于销售主要由公司管理人员负责，没有设置独立的销售部门。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相比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锋尚传媒	华奥传媒	天瀚文化
管理人员	8.50%	28%	18.18%
财务行政人员	15.50%	14%	18.18%
设计人员	18.30%	51%	18.18%
工程技术人员	57.70%		45.46%
设计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合计	76.00%	51%	63.64%
营销人员	-	6%	-
合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锋尚传媒、华奥传媒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目前的人员架构和人数跟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公司资质齐全

作为浙江省演出行业舞美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浙江地区唯一同时拥有四个一级资质的舞美工程企业，是中国演出家协会成员单位、配合浙江省演出业

协会制定浙江省舞美规范化管理标准主要合作方、浙江省演出业协会指定的浙江地区唯一一家影视舞台专业灯光技术培训基地，在浙江省演出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技术能力。

(1)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音响）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1 号，评定等级：舞台音响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音响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该项资质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年检审核。

(2)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灯光）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2 号，评定等级：舞台灯光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灯光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该项资质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年检审核。

(3)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舞台机械）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330053 号，评定等级：舞台机械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台机械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该项资质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年检审核。

(4) 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201330004 号，评定等级：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具备能力：舞美灯光、音响、多媒体、舞台装置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项资质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年检审核。

拥有上述资质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丰富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

力。

3、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灯光表现效果的提升和灯光调控的自动化给舞美设计行业注入了新的血液，舞台演出借助巧妙的灯光效果设计有效渲染舞台的效果和氛围，是舞台演出必不可缺的元素，同时也是现代文化产业链中无可替代的原創型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 2010 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为 19.93 亿美元，到 2013 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增长至 35.45 亿美元，2014 年全球灯光产业规模为 38.5 亿美元。国内公共娱乐和文艺演出事业蓬勃发展，一方面培育出极具活力且拥有广泛受众群体的新兴市场；另一方面，为舞台灯光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12 年国内舞台灯光行业市场容量为 24.2 亿元，2013 年增长到 27.5 亿元，增幅为 13%。2014 年达到 31.8 亿元。

目前虽然行业竞争激烈，但仍局限于舞美设备的同质化竞争，能提供舞台灯光、音响、多媒体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未来公司如果能把握住机遇，将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市场竞争力分析

公司系浙江省演出行业舞美龙头企业之一，在浙江地区品牌效应明显，公司多年来积淀了较多的优质客户。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浙江卫视、安徽卫视、中国侨联等，曾参与阿里巴巴、娃哈哈集团、广厦集团、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等大型公司周年晚会活动，团队成员曾为周杰伦、刘德华、张惠妹、费翔、齐秦等明星演唱会提供舞台灯光设计服务。公司的个性化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的专业技术，赢得了客户及行业的认可。

公司自 2016 年上半年逐步从提供单一舞美灯光解决方案向提供舞台剧的舞美方案设计制作、电视电影的舞美解决方案、实景环境的舞美解决方案等方面转型。公司的行业定位清晰，契合市场需求，未来公司的整体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5、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灯光设计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执行能力。目前公司拥有符合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台)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考评标准的人数共计 11 人。其中兼有演出经纪人、一级项目经理、高级舞台灯光师、舞美总监资质的 1 人，兼有舞美总监及高级舞台机械师资质的 1 人，兼有一级项目经理、高级舞台灯光师、舞美总监资质的 1 人，兼有一级项目经理、高级舞台灯光师资质的 1 人，兼有高级舞美总监、高级舞台音响师资质的 1 人，演出经纪人 1 人，助力灯光师 3 人，高级舞台机械师的 1 人，一级项目经理 1 人。

目前公司培养和储备的设计和管理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本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大型灯光设计项目。

(2)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供应商资源，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的采购流程能够最大限度压缩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服务。

(3) 成熟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完成了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我爱记歌词》，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韩国男团 BIG BANG 歌迷见面会等众多大型项目，为公司积攒了宝贵的项目经验，强化了员工队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财务角度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舞台灯光设计制作	126,938.28	18.26%	2,870,518.93	28.97%	2,507,806.72	24.13%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底主要受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申报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总额、收入、成本及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5,350,266.28	14,853,649.18	13,180,342.02
固定资产净额	10,580,131.30	10,497,414.35	11,097,853.51

资产总计	16,019,304.06	17,646,515.90	20,269,940.97
固定资产占比	66.05%	59.49%	54.75%
本期营业收入金额	695,094.34	9,907,768.88	10,394,449.02
本期营业成本金额	568,156.06	7,037,249.95	7,886,642.3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80,554.15	2,118,153.61	1,831,099.46
本期毛利率	18.26%	28.97%	24.13%
折旧占营业成本比例	66.98%	30.10%	23.22%

公司2016年1-2月份的收入较少，对应的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0.71个百分点，随着公司后面三季度业务量的逐步上升，分摊到对应项目的固定成本下降，公司全年毛利率预计将会上升。

2、报告期后截至目前公司已确认的收入和已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确认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2016.01.28	“奔跑吧，少年”2016浙江少儿春晚灯光服务	50,000	47,169.81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2016.03.05	2016三八辣妈节灯光服务	25,000	23,584.91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	2016.03.05	《2016三八辣妈节》灯光服务	47,000	44,339.62	履行完毕
4	杭州市园文局岳庙管理处	2016.03.08	杭剧《银瓶》舞美制作	218,000	205,660.37	履行完毕
5	上海伟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4	BIGBANG演唱会灯光服务	339,200	319,999.99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善公益基金会	2016.03.25	海善公益事业音响服务	1,980	1,867.92	履行完毕
7	平阳县小百花越剧团	2016.04.01	现代越剧《雁山春曲》舞美道具制作	228,200	215,283.02	履行完毕
8	科迈(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6.04.12	科迈(杭州)年会灯光音响服务	16,000	15,094.34	履行完毕
9	上海靖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4.22	阿里巴巴灯光音响服务	127,200	12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时代智造促进会	2016.05.02	设计智造大赛总决赛灯光音响服务	100,000	94,339.62	履行完毕
12	杭州市佛教协会	2016.05.05	北高峰财神殿活动灯光舞美音响服务	42,660	40,245.28	履行完毕
13	杭州橙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6.05.08	杭州大剧院车展灯光音响服务	60,000	56,603.77	履行完毕
14	杭州市佛教协会	2016.05.11	杭州佛学院演出活动舞美	124,000	116,981.13	履行

			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服务			完毕
15	杭州市佛教协会	2016.05.11	中天竺活动的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服务	62,660	59,113.21	履行完毕
16	杭州市灵隐寺	2016.05.23	灵隐寺演出活动的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服务	640,000	603,773.58	履行完毕
17	杭州江南丝竹南宋乐舞传习所	2016.05.23	江南丝竹南宋乐舞传习所活动灯光服务	6,300	5,943.40	履行完毕
18	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	2016.05.29	《2016浙江少儿庆六一连环晚会》灯光服务	40,000	37,735.85	履行完毕
19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06.02	比亚迪车展演出活动的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服务	80,000	75,471.70	履行完毕
20	浙江交响乐团	2016.06.08	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交响合唱《长征组歌》舞美灯光音响装置服务	228,112	215,200.00	履行完毕
21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07.07	《赤子五洲》节目制作	3,000,000		正在履行
22	浙江安吉乐翻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6	欢乐风暴水上电子音乐节灯光音响设计服务	188,000	-	正在履行
23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浙江卫视	2016.07.16	《中华好故事》灯光音响设计及制作服务	330,000	-	正在履行
24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2016.07.17	《闽南话听讲大会》方案设计、施工图制作、制作执行跟进	30,000	-	正在履行
合计				5,984,312	2,298,407.52	

注：报告期后确认的收入为未经审计数。

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产业链上的公司，扩展业务类型

公司于2016年5月，参股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华力未来）5%的股权。华力未来是韩国首尔艺术大学教育培训事业中国地区唯一合作伙伴，双方在中国上海自贸区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首尔艺术大学（中国）培训中心”，并在首尔艺术大学南山校区的原址建立华力未来的海外培训基地。

天瀚文化将与华力未来展开深度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协议，双方将在舞美制作及现场摄制，和纪录片、MV摄制展开合作。

2016年6月4日，天瀚文化与华力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力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5%

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瀚文化。协议自天瀚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 年 6 月 24 日，天瀚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受让华力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 5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力未来教育是首尔艺术大学教育培训事业的中国地区唯一合作伙伴，并在首尔艺术大学南山校区的原址建立华力未来教育的海外培训基地。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在舞美制作及现场摄制、纪录片及 MV 摄制等方面展开合作。参股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是为了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

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繁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QPK01
注册地址	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 40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

浙江华力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各自持有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力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天瀚文化	50.00	5.00%
3	杭州展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	5.00%
4	温州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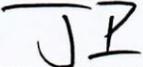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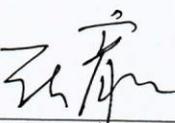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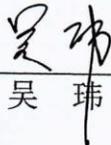
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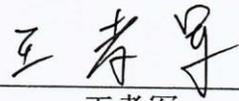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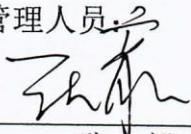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丁 卫	 _____ 张 毅	 _____ 赵质奋
 _____ 吴 玮	 _____ 徐 俊	

全体监事：

 _____ 王孝军	 _____ 倪 晓	 _____ 许文彬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 毅	 _____ 吕 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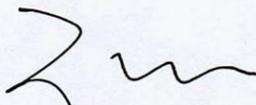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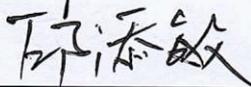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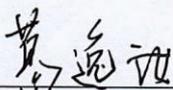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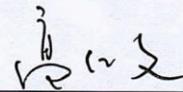


邱添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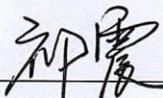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葛逸汝



高仁文



祁震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楠

王楠

张景三

张景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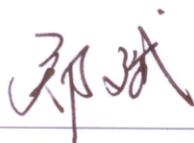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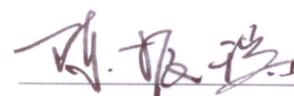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斌



陈振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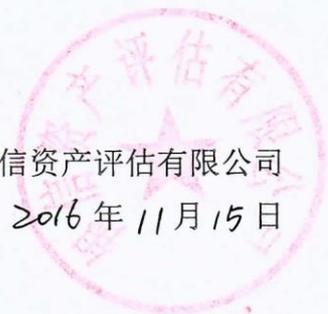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